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232.HK)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Crystallizing
Success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太太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主席)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永森先生 (主席)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羅樂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樂風先生 (主席)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麥永森先生

企業發展委員會

羅正亮先生 (主席)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李景輝先生

授權代表

羅正亮先生
李景輝先生 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李景輝先生 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 71 號
晶苑工業大廈 3 樓

總部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 71 號
晶苑工業大廈

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i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法律顧問

盛信律師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crystalgroup.com>

股份代號

2232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概覽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6 |
| 董事會報告 | 32 |
| 企業管治報告 | 4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3 |
| 財務概要 | 154 |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主要財務資料（千美元） | | |
| 收益 | 2,177,994 | 1,763,392 |
| 銷售成本 | 1,735,583 | 1,407,730 |
| 毛利 | 442,411 | 355,662 |
| 年內溢利 | 148,517 | 123,65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8,429 | 123,652 |
| — 非控股權益 | 8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美分） | | |
| — 基本 | 6.20 | 5.36 |
| — 攤薄 | 6.20 | 不適用 |
| 資產總值 | 1,821,725 | 1,360,823 |
| 負債總額 | 910,957 | 1,052,594 |
| 權益總額 | 910,768 | 308,22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10,768 | 305,558 |
| — 非控股權益 | — | 2,671 |
| 淨債務 ¹ | 113,603 | 328,0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2,696 | 144,101 |
| 主要財務比率 | | |
| 毛利率 (%) | 20.3% | 20.2% |
| 溢利率 (%) | 6.8% | 7.0% |
| 淨債務股本比率 (%) ² | 12.5% | 106.4% |
| 現金周轉期（天） ³ | 63 | 67 |

附註：

1. 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淨債務股本比率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3. 現金周轉期指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再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公司概覽

關於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晶苑國際」或「公司」）是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我們」）在一九七零年於香港成立，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主要分為五個類別，包括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和戶外服，其中多個產品類別均各自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集團致力營運一個跨國製造平台，包括分佈於越南、中國、柬埔寨、孟加拉國及斯里蘭卡五個國家合共 20 個自行營運的製造設施。

集團採用高度差異化的「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從而創造價值，以時尚、速度及創新服務客戶，在合適的時間、以合理的成本提供最合適的產品，這是全球服裝品牌在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中的致勝關鍵。同時，集團以認真的態度專注可持續發展，並在財富雜誌二零一六年「改變世界」50 強企業名單中排名 17 位，該名單旨在對全球企業在策略及營運方面為社會及環境所帶來的重要影響予以肯定。

收益

二零一七年 2,178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1,763 百萬美元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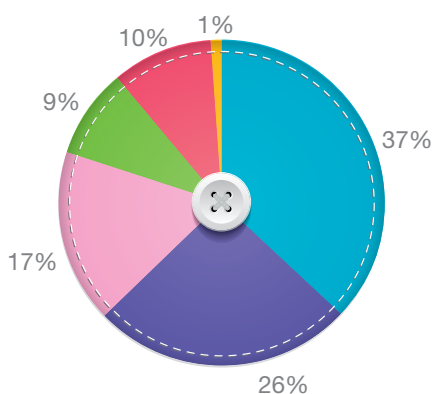
毛利

二零一七年 442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356 百萬美元

↑ 24%

多元性—產品類別



休閒服



牛仔服



貼身內衣



毛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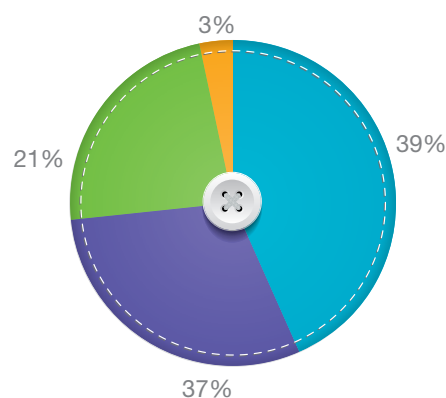


運動服及
戶外服



其他

多元性—地區市場



亞洲



美國



歐洲



其他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晶苑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和知名度，並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有賴各方的鼎力支持，特別是一眾與我們有多年合作關係的客戶、策略伙伴和供應商，讓公司能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其中主要客戶迅銷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Co., Ltd.) 及 L Brands, Inc. 更成為公司的基石投資者，本人深表感激。本人除了要感謝管理團隊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上下一心的努力及各界專業人士的指導和投入，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們對晶苑國際及其未來投下信心的一票。

「大我為先」企業文化

晶苑國際以「大我為先」為企業文化基石，懷著改變自己、改變企業、改變世界的使命感。我們擁有一支於業內首屈一指、具有凝聚力及進取心、互相支持、充滿活力，以邁向世界第一為目標的團隊。二零一七年，我們把握機遇，奮力拼搏，以成為「世界第一製衣企業」為長遠目標邁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順利完成了本集團年初訂立的發展目標。

進軍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 注入新增長動力

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表現將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詳述，我則希望闡述集團在二零一七年重點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成功收購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ta」）後成功進軍運動服及戶外服成衣製造業務。我們認為，運動服與現有產品組合高度互補，拓展運動服業務將成為我們日後增長的強大推動力。我們致力於憑藉現有服裝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在運動服產品實現突破創新，同時發展跨產品線創新。

「變革推動者」角色 重視全面創新

製衣行業正處於整合階段，我們必須充分利用晶苑國際現有的優勢，把握這個機會實現持續增長和創新。現今世界充滿了「汰弱留強」的危機，企業要生存，就要不斷變革。本人作為集團主席，肩負著長遠策略及「變革推動者 Change Driver」的職責。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產量冠絕全球，但在世界市場佔有率僅為 0.4%，而世界每年的需求增長仍然有數個百分點之增長，這是一個潛力很大的增長空間可以給晶苑國際持續發展。

變革便須尋求突破，尤其是思維上的突破。晶苑國際重視「全面創新」，是企業核心價值之一。創新，為不斷持續的過程。集團一方面採用先進自動化設備，另一方面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研發」），對提升生產力功不可沒。在產品創新方面，各分公司均設有專屬產品設計中心，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在生產流程方面，各分公司均設有工業工程部來提升生產力；集團內較大規模的工廠，更設技術發展部，研發洗水、機械、零部件或軟件科技，尤其是應用射頻識別技術系統（「無線射頻辨識」）、大數據分析，並提升工業 4.0 應用能力。

晶苑國際多年來創新的心得就是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員工生活質素，員工效率得以提高，集團亦可一同獲益，正是「多方共贏」。社會日益萬變，市場需求也隨之改變，現今是人工智慧、大數據、機械人的時代，晶苑國際一直以來都致力成為行業先驅者，在科技應用等範疇在行業處於領導地位，在今天的顛覆性創新時代，我們會務求更上一層樓，繼續尋求有突破性的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構建「良心企業」

集團規模日益壯大，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高，影響力日漸增強，所承擔之企業社會責任亦會越來越重。我們始於二零零七年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各界認同的 3P 共贏，即「人」(People)，「環境」(Planet) 及「盈利」(Profit) 為基礎，量體裁衣，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框架，我們再加添「創新發展」及「產品完整性」，正以下五大要素：

- 環境保護；
- 創新發展；
- 產品完整性；
- 員工關懷；及
- 社區參與。

建立框架後，集團以終為始，推行了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訂下環保目標，以務實指標，實現數據化管理原則，以可持續態度面對未來挑戰。

晶苑國際以品質為本，生產「良心產品」，構建「良心企業」；心繫大我，以照顧品牌客戶不負消費者之心為己任，促進可持續發展，成就優秀企業公民，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晶苑國際在可持續發展的堅持獲得肯定，在財富雜誌 (Fortune Magazine) 二零一六年「改變世界」50 強企業排名中，與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及跨國企業並駕齊驅，排名第 17 位，亦是榜上唯一一家香港企業。

隨著晶苑國際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對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期望更高。我們除了要保持競爭優勢，更要做好風險管理，既要對投資者負責，也要為顧客、員工及社會負責。



專業化管理 重視企業管治

作為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晶苑國際早著先機，多年以來已建立完備而且行之有效的機制，穩步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公司成立董事會廣納賢能，增強企業管治。多年來，集團董事會架構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務求達致專業化管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希望在此向董事會表示謝意，特別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以來對晶苑國際的支持和貢獻。

業務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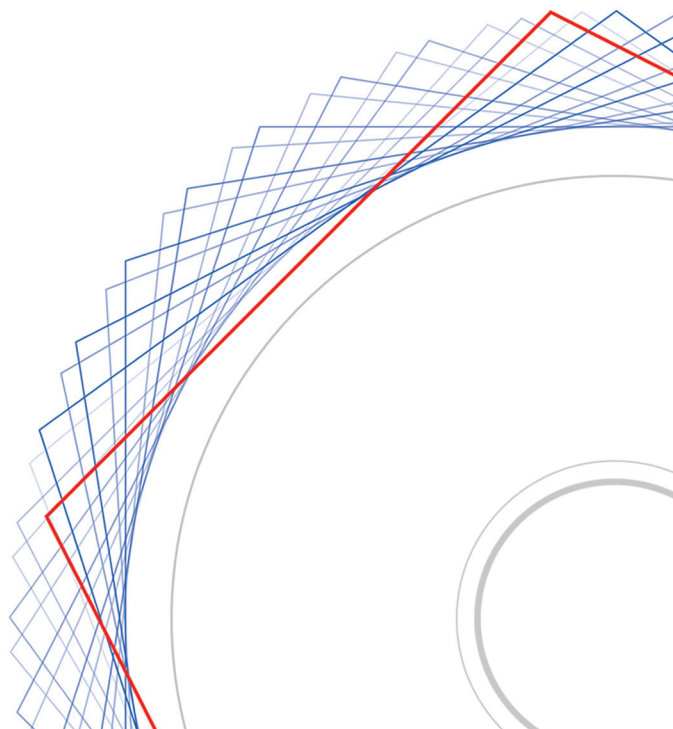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公司的業務發展勢頭持續向好。乘著製衣行業整合的大趨勢，晶苑國際以上市公司的身分結合自身的競爭力，將繼續發揮行業龍頭的優勢，保持及增強其行業領導地位，符合股東對公司的期望。

晶苑國際從一個七十多人的團隊，發展至今天擁有七萬多員工。我們相信，成功上市將幫助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提升競爭力，穩固晶苑國際在行業的領導地位。能夠有此成績，實在是管理團隊以及一眾員工一同努力的成果。往後，我們將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優勢，繼續以「大我為先」的精神，同心協力，將晶苑國際打造成為世界第一製衣企業。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錄得近十年來最廣泛的週期性上揚。據品牌客戶報告，在強勁的節日銷售潮帶領下，各個主要服裝零售市場均有所增長。

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進程正推動全世界邁向同一市場的發展。消費者可更快及更容易地獲悉最新的全球時尚趨勢。社交媒體的影響日益增強，亦加速消費者對服裝產品喜好的轉變。為了提高競爭力，我們的品牌客戶須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並定期推出吸引消費者的服裝新產品及優良產品。

在世界各地，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漸加強，期望業界使用對生態環境無害的面料、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強社會責任感及公正對待僱員。在許多國家，監管機構亦要求公司生產更多可持續產品，如禁用若干有害染料。這對整條價值鏈上的全球品牌有深遠影響，因為其需作出相應調整以製造及推銷更多可持續產品。銷售可持續及環保產品的品牌已引起消費者的濃厚興趣。

服裝製造行業概覽

經濟增長有利於服裝製造產業，尤其利於全球最大服裝生產基地——亞洲的服裝製造產業發展。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及柬埔寨是亞洲主要服裝製造國，享有相對較低人工成本及優惠貿易協議。

亞洲的服裝製造行業高度分散。服裝製造行業近年來正進行整合且預期將會持續。各大品牌正在整合其供應商鏈，並傾向選擇與補貨快速且具備靈活生產實力的大型製造商合作。預期現時領先的製造商將繼續受惠於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在整合過程中淘汰規模小的製造商。

亞洲經營環境

集團在越南、中國、柬埔寨、孟加拉國及斯裡蘭卡共設有 20 個生產設施。這有利於我們將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遷至人口密集及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其他亞洲國家，以發揮其較低的經營成本優勢。

越南

近年來，越南開始成為成衣製造商的戰略地點。越南過去數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中高水平呈個位數穩定增長。隨著越南政府實行保持勞工成本競爭力的政策以吸引外資，預期短期內最低工資增長將保持溫和。越南全國工資委員會 (National Wage Council) 宣佈，二零一八年全國每月最低工資平均升幅為 6.5%。自越南出口往日本、中國的成衣產品均為免稅，而自越南出口往歐盟（「**歐盟**」）的成衣產品亦快將免稅。作為東盟國家成員國，自越南出口往其他東盟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及韓國的成衣產品亦為免稅。於二零零八年，越南與日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整合協定，該協議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終止。越南與東盟國家的免稅貿易協議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由所有成員國批准認可，並於二零一九年以後生效。

中國

中國仍是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最大的生產商。中國的服裝製造商因在國內成熟的基礎設施支持下交付高附加值產品而得名。經過過去三十年的快速增長，中國經濟已步入「新常態」階段，國內生產總值穩定溫和增長。過去五年最低工資水平不斷增長。根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中國出口至東盟¹ 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韓國的成衣產品免稅，而出口至日本則可能免稅。中國與東盟¹ 國家之間的免稅貿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正式生效，而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根據中國與東盟¹ 國家之間訂立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貨物貿易協定，所有成衣產品受惠於自由貿易協定，而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成衣產品現時的關稅為 0%。

孟加拉國

按佔全球成衣出口量份額計，孟加拉國現為第二大生產商，僅次於中國，主要由於價格低廉且充足的勞動人口、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優惠貿易協定。過去五年，孟加拉國實際國內生產總額維持每年逾 6% 的增長率。該國的勞動力亦緩慢增長。服裝行業的最低工資預期將會上漲。作為最不發達國家（「**最不發達國家**」），孟加拉國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世貿成員，受惠於歐盟的「除武器外一切產品 (Everything but Arms)」安排，該安排對所有出口物品（武器及彈藥除外）授予免稅及免配額待遇，由此出口至加拿大、日本及中國的成衣產品免稅。透過其他協議，出口至新加坡、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及韓國的成衣產品亦免稅。

附註 1：「**東盟**」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柬埔寨

大多數柬埔寨成衣工廠僅從事來料加工活動並依賴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布料及輔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按 9.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成衣行業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資穩定增加，乃由於來自工會及人權組織的持續壓力。於二零一七年，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同意調高每月最低工資至 153 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9.2%。作為東盟¹ 成員國及最不發達國家，柬埔寨出口至中國及其他東盟¹ 國家的成衣產品免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歐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韓國等主要市場提供的免稅優惠待遇。與東盟¹ 國家的免稅貿易協定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實施。

業務回顧

本集團與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如美國、中國及日本以及歐洲國家）的領先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為全球十大領先品牌中的七家生產成衣。

差異化的附加值推動的「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

於不斷變更的全球服裝行業，全球服裝品牌日益專注於一站式採購平台，期望供應商能在恰當時間、以合理的成本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產品。「Co-creation 共創」是我們通過數十年行業經驗發展而來的差異化的業務模式，以該模式配合客戶的複雜需求。我們以品牌營運商的思維，通過「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研究、產品理念設計、原材料開發及採購、產品及工業創新、樣品製作、全球製造規劃及優化、存貨管理到物流以至交付。我們的「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深得客戶認可及欣賞，亦是其他服裝製造商無法輕易複製的。

合適產品

我們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從設計、布料到產品創新）有深入了解，加上洞悉客戶需求，讓我們了解哪些產品能幫助個別客戶取得商業上的成功。例如，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工藝讓客戶能夠推出環保的牛仔褲產品線。我們共創起居服系列，以交叉應用休閒服及毛衣的關鍵製造工藝，從而有效地創造出我們專屬的全新產品類別。我們已共同開發一種採用無縫技術並以輕盈的材料代替傳統鋼絲的無鋼圈胸圍，顯著提高穿著舒適度，在保持良好外形及支撐的同時，減少對穿著者身體的壓迫點。這些創新設計使無鋼圈胸圍成為我們客戶的最暢銷產品之一。我們亦已與 Jeanologia（一家專門從事牛仔服後整的可持續及高效洗水及鐳射技術的歐洲公司）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附註 1：「東盟」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恰當時間

我們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於較早階段更快地向客戶提出產品理念及進行產品開發，以實現加速上架。我們能夠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聯繫客戶的關鍵決策者，從而讓我們能夠於較短時間內落實產品規格、鎖定原材料及開始生產。該能力加上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化設備以及工業創新方面的突破優化了製造過程，大大縮短補貨時間，讓產品能夠在較短時間內上架從而滿足市場需求，令該等創新產品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及獲利。

合理成本

憑藉我們在工業及成本工程方面的進步，我們能夠開發新製造工藝或技術幫助確保成本效益，同時我們亦運用原材料知識去物色新布料以改良產品。例如，我們在毛衣生產過程中利用車縫技術替代傳統的縫盤工藝開發「車縫毛衣」，大幅縮減整體生產時間及成本。我們的製造平台提供為客戶優化產品成本的多項關鍵效率，包括以大規模全球採購能力、根據進出口關稅或貿易政策選擇製造地點以及由數十年服裝生產經驗（包括生產機器及工藝的定製、員工激勵以及採用自動化機器及先進技術）等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以客戶為尊的產品開發方式讓我們持續共創暢銷產品，為客戶帶來市場優勢。我們的團隊專注於預計、滿足及超越客戶的期望。近年來我們根據「Co-creation 共創」模式成功推出的關鍵產品包括修身美臀牛仔褲、鏽射牛仔褲及無鋼圈胸圍。

由於我們強大的共創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商業上成功的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保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力。

與世界領先服裝品牌的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相信，與領先行業客戶合作以確保可持續的優質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作出了與各產品類別的特定全球領先服裝品牌領導者合作的戰略決定。由於我們的熱誠及差異化的價值觀，該等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中有許多與我們擁有 10 至 30 年以上的關係。

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

休閒服

休閒服於一九七六年推出，按收益貢獻計，目前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最大類別。於二零一七年，休閒服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 37%（二零一六年：42%）。

牛仔服

我們於一九八二年開設梭織分部，並於二零零五年轉型為專注於牛仔服產品，將其作為我們成為各產品類別中的全球領導者策略的核心部分。於二零一七年收益佔總收益的 26%（二零一六年：27%）。在此類別中，我們推出修身美臀牛仔褲、「節水」牛仔褲及孕婦牛仔服等招牌產品。

貼身內衣

貼身內衣分部於二零零四年設立。於二零一七年收益佔總收益的 17%（二零一六年：17%）。在此類別中，我們推出無鋼圈胸圍。

毛衣

毛衣及針織衫業務始於一九七零年，為本集團最初製造的產品。近年來，毛衣及針織衫產品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逐漸下降。於二零一七年收益佔總收益的 10%（二零一六年：13%）。在此類別中，我們已成功推出起居服系列，為交叉應用休閒服及毛衣的主要製造工藝的一種新綜合產品。

運動服及戶外服

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於二零一六年進軍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單獨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七年收益佔總收益的 10%（二零一六年：無）。在此類別中，我們已開發智能可視產品以及印有 Bio-Morphologic Evolution（「**BME™**」）的服裝技術，且正在將該等產品進一步商業化。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令我們能夠通過交叉銷售以及與關鍵客戶將銷售從一個產品類別延伸至其他類別並在若干客戶所擁有不同品牌方面尋找突破從而實現顯著銷售增長。

我們旨在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及擴充產品種類，按現有產品類別推出新式改良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在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中保持最新。我們亦將運用我們在現有產品組合方面的專有知識開發新產品類別。例如，利用我們在時尚方面的優勢結合我們新推出的運動服產品類別，我們將與客戶合作開發運動休閒產品等新產品類別。

我們自動化製造流程及關鍵技術

我們認為提高自動化可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以最先進設備配備生產設施。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極少的人工操作，使我們可降低勞工成本及將工廠人員配備集中於監督及維護人員。我們設計、定制自動化技術並將其整合進入生產流程。我們亦已內部開發許多生產及測試過程所用的生產技術及部分設備。

我們多台主要機器乃向德國、日本、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進口。我們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技術及設備包括：

裝配

- 與無線射頻識別解決方案整合的自動服裝吊掛系統，以加強控制及更有效的物流安排實現精益生產；
- 格柏裁布機，自動高效、精確裁布；
- 日本 Shima Seiki 自動織造機，無需人工操作而生產精密、複雜圖案；及
- 多種自動化機器，包括自動將線／骨鈎針插入套管的自動嵌線／插針機、自家研發出用以黏合胸圍杯邊的黏合無縫機、自動落褲頭耳仔機、自動間鈕牌機及自動裝袋機，在降低單位成本的同時有效提高生產力；

增值工藝 (VAP)

- 自動印漿配方機，提高印花配方的準確度及精密度，有效降低整體印漿消耗及更嚴格地控制存貨。是本行業同類機器首創；
- 高清數碼印花機，生產傳統方法不可能實現的高清複雜圖案；
- 無水鐳射技術，能透過電腦化程序創建任何圖案包括點、線、字甚至圖像；
- E-Flow 洗衣機，利用納米霧化技術將軟油分子納米化，因而不需任何過水工序，達至零排放水；及
- 自家研發花邊檢查機器，利用鐳射光束量度及檢查花邊寬度差異。

智能服裝技術

- SmartLife 織物技術平台，使用傳感器以持續監控人的生命體徵；
- 可洗水 LED¹ 套環及可折疊 LED¹ 條帶，融入運動服及其他戶外服以增強夜間可視性；及
- BME™，直接印在服裝上的一種新型聚氨酯，向穿著者提供壓力，可改善血液流動、增強表現及耐力同時防止受傷。

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快速上架，我們最近已於東莞生產設施安裝簡稱「AAIR」² 的高速自動包裝及倉儲系統，該系統運用綜合技術加速包裝及送貨過程，降低成本。

高效的製造工藝幫助我們優化製造能力、縮短生產週期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多國製造平台

我們運作一個國際多元化生產平台。在選址成立設施時，我們有多項考慮因素，包括進出口關稅、貿易政策、政治穩定性、經營成本、勞動力供應、基礎設施、生產力水平及文化相融性，以及與香港總部的距離。

自我們於一九七零年代創立以來，我們在海外經營大規模製造設施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我們早於二零零三年冒險進入越南，至今已發展成為越南最大的國際公司（按服裝出口量計）。結合先發優勢、多年的國際貿易及運營經驗，該多國製造平台一直是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動力之一。我們能夠結合不同產地的優勢，以支持我們客戶的發展及不同增長策略。

我們一般會在距離香港飛行時間五至六小時範圍內及經營成本相對不高的國家建立生產設施。我們以盡可能達到最佳結果的方式分配生產訂單予各產地。中國的熟練勞動力及成熟供應鏈令我們能夠將一些須快速補貨及涉及複雜增值流程的訂單分配予中國生產設施。而一些數額龐大、款式簡約的訂單則分配予經營成本更低的南亞及東南亞製造設施。

附註 1：LED 指發光二極管，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附註 2：「AAIR」表示 AGV（自動引導車）、ASRS（自動存取系統）、IPS（智能包裝系統）及 RFID 掃描門（無線射頻辨識）。

我們目前有 20 處分佈在五個國家的生產設施，為我們客戶提供多國製造平台的選擇。下圖列示我們的多國生產設施網絡：



策略及未來前景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為我們帶來重大競爭優勢。多元化不但加強我們的適應力及給予我們靈活性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幾個關鍵產品及客戶，更加為我們帶來了交叉銷售及與關鍵客戶共創的重大商機。交叉銷售及共創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提升銷售額的同時，亦幫助我們的業務與客戶一同成長，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這種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有助強化我們提升市場份額的能力，並為我們帶來進一步作交叉銷售的潛力。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透過整合不同產品的製造技術及交叉推廣現有及新產品以進一步擴大規模，為我們持續提供開發新產品類別的機會，鞏固現有合作關係，贏得新客戶。我們營運的龐大規模為我們提供橫跨產業價值鏈（包括研發、採購、生產、物流及配送）的大型規模經濟。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規模有助於我們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

雖然全球服裝製造產業高度分散，在日新月異的服裝產業內有大量運營規模不一的製造商，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將有助我們繼續受惠於行業整合的機遇。

我們的增長策略

專注於「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

我們的「Co-creation 共創」業務模式是我們競爭力、增長及發展的基石。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並依託良好的研發記錄，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憑藉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深入了解以及洞悉客戶的產品需要，我們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保持在市場最新趨勢的最前沿。為此，我們將通過將「Co-creation 共創」服務擴展至更多產品類別（如運動服及運動胸圍）及更多客戶。我們將加強增值工藝，特別在印花、洗水及刺繡等。我們會繼續加強跨產品創新能力及力圖在不同產品類別交叉應用核心製造工藝或在面料方面取得突破，如針織牛仔褲、運動休閒產品或運動貼身內衣等。通過這種方式，我們預期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我們致力於在研發項目的基礎設施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計劃繼續加強現有研發設施的研發能力，包括培訓及招募更多研發人員、升級現有研發設備及積累行業典範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會在不同地區開設專門的研發中心，支持不同產品類別的產品開發工作。

我們已在台灣開設一個布料研發中心，力圖在布料科學方面取得突破，並準備在東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織造研發中心，研究創新織造工藝。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牛仔服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採取兩項舉措：我們會繼續在中山以設備完善的牛仔服研發中心創新，並且會與歐洲技術合作夥伴 Jeanologia 成立研發中心共同開發及加速可行和可持續洗水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供日後生產之用。我們將與 Jeanologia 合作開發應用於牛仔服後整工序的更環保及可持續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利用 Jeanologia 在鐳射技術方面的廣泛經驗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提高產品多元性。

我們相信成本效益及快速上架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繼續向特選客戶提供供應商管理庫存（「VMI」）模式，透過數據共享系統積極監控客戶倉庫存貨量並主動補貨至適當水平。

完善產品組合

我們將繼續憑藉豐富的服裝製造經驗及與全球領先服裝客戶的合作關係，透過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及擴充產品種類，進一步擴充產品種類及向客戶提供商業上能成功的產品。例如，我們將改善運動胸圍的設計及功能性，並在毛衣及休閒服製造過程中運用最先進的圓筒形針織及全件織造工藝。

我們將擴展至我們認為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並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新產品類別並從中取得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審慎尋求收購策略性業務的機會，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正如我們通過於二零一六年收購 Vista 幫助我們擴展至快速增長的運動服及戶外服行業般。進行收購工作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內部開發新產品類別，把握額外的收益機會。例如，我們擬運用在牛仔褲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透過尋求在越南開設新設施生產休閒褲產品的機會擴展至休閒褲產品類別。

我們將繼續滿足並超出客戶對服務質素及可靠性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多樣增值服務的能力，如研發、產品創新、縮短上架時間、先進生產管理及 VMI 服務等。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助我們維持客戶忠誠度，實現銷售額增加及促進推出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快速增長及成功的一部分原因乃源於我們能夠識別並與合適客戶合作。我們將繼續策略性地擴大並豐富客戶群。選擇客戶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品牌定位、增長潛力及對創新服務的要求。

擴展至運動服及戶外服

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生活方式，並定期參加體育活動，帶動運動服及戶外服零售市場快速增長。品牌客戶已推出「運動休閒」服裝，在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功能性中加入休閒服的設計，並廣受消費者歡迎。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 Vista，我們已進軍快速增長的運動服及戶外服市場。我們相信此舉會加強我們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讓我們透過供應多種多樣的精緻運動服更好地迎合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應對較大潛力的新客戶群。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我們將專注於為我們帶來商機的領域，發揮我們擁有多國製造平台的核心競爭力以及跨客戶跨產品組合的預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此領域的重點主要是將新購入公司整合至我們的現有製造平台，並利用 Vista 在運動服及戶外服方面的行業專有知識及製造技術。展望未來，我們將建基於公司與全球領先運動服及戶外服品牌公司以及潛在新客戶的牢固業務關係，探索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運動服及戶外服的機遇，助其開發新的運動服或運動休閒產品類別。我們相信透過與現有產品組合產生的協同效應，進軍運動服及戶外服市場將有助我們產生更多收益及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從不同產品類別的知識轉化中獲益。

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

憑藉不同產地的進出口關稅政策優勢、貿易政策及低運營成本等，我們擬在海外擴大產能，重點會放在亞洲。

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擬在中國境外持續擴大產能以受惠於較低進出口關稅稅率、貿易政策及低運營成本優勢。我們目前有 5 個在建項目，所有項目均位於越南及孟加拉國。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逐步分階段投產，而收益貢獻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

在中國，我們以本土實力提供可靠的創新服務，力圖將集團打造為值得中國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為此，我們擬採納「中國－中國」策略，優化及增強在中國現有的實力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因其中國增長計劃而增加的需求。

上述額外生產設施將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付我們快速的業務增長。

以上游垂直擴充為企業增值

我們認為布料生產及創新與現有業務組合高度互補且是我們日後增長的強大推動力。我們將密切關注布料行業的技術變革趨勢並參與相關核心階段研發。

憑藉在服裝生產過程中積累的布料及材料洞察力，二零一七年我們於台灣開設一個布料專門研發中心，以發掘布料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旨在透過集合布料專才人員去開發一些可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能迎合客戶需要的新型材料。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究重心包括開發快乾、防風、抗菌及具濕度控制等功能等特性的合成材料。我們希望能把我們的材料學研究商業化，以提高服裝生產的質素及速度。

我們將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透過共同開發可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的創新原材料，來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形成入行屏障。我們亦計劃在現有生產設施的合適地點擴展至布料生產。確定的地點後，我們會物色合適土地並在施工前申請合適規劃許可。布料生產設施預期於初始投資後約兩年開始投入運作。

以人為本及可持續發展

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實行穩健的環保意識，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將繼續減少碳排放量、提高能源效益、減少耗水量及減少用料。我們將繼續在生產過程中落實可持續發展措施，利用最新技術及秉持可持續發展標準。年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相關披露可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我們將致力於繼續投入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環境和更多專業發展機會。隨著我們擴展至新的地域，我們將通過招募當地人員繼續在當地市場謀求發展專業專才。我們將堅持「大我為先」的企業文化並旨在不斷努力改變自己、改變企業並推動行業向更好的方向發展。我們計劃繼續向全球客戶提供額外價值，以正直、誠實及互相尊重的方式開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 2,178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 1,763 百萬美元增加 415 百萬美元或約 23.5%。收購 Vista 導致約 46% 的收益增長為無機增長，而牛仔服及貼身內衣分部均有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的產品分為五個類別，即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休閒服 | 799,835 | 36.7% | 748,488 | 42.4% |
| 牛仔服 | 560,230 | 25.7% | 484,152 | 27.5% |
| 貼身內衣 | 378,263 | 17.4% | 294,209 | 16.7% |
| 毛衣 | 209,565 | 9.6% | 223,131 | 12.7% |
|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216,497 | 10.0% | — | — |
| 其他 ⁽²⁾ | 13,604 | 0.6% | 13,412 | 0.7% |
| 總收益 | 2,177,994 | 100.0% | 1,763,392 | 100.0%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休閒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休閒服銷售收益為 800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 748 百萬元增加 52 百萬美元或 6.9%。休閒服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投入更多共創服務及驅動更多客戶訂單。

牛仔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仔服銷售收益為 560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 484 百萬美元增加 76 百萬美元或 15.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共創業務模式從現有客戶產生更多訂單，而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技術符合客戶需求、及我們的客戶進行供應商整合提升客戶滲透率。

貼身內衣

貼身內衣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294 百萬美元增加 84 百萬美元或 28.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78 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客戶對取得商業成功的共創產品需求增加。

毛衣

毛衣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223 百萬美元減少 13 百萬美元或 6.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10 百萬美元，這幾乎全部是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若干利潤率較低的訂單。

運動服及戶外服

運動服及戶外服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216 百萬美元。由於收購 Vist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二零一六年無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地區及國家的客戶。並根據產品貨運目的地所在國家劃分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亞太地區 ⁽¹⁾ | 844,402 | 38.8% | 695,184 | 39.4% |
| 美國 | 803,089 | 36.9% | 614,072 | 34.8% |
| 歐洲 ⁽²⁾ | 451,302 | 20.7% | 392,431 | 22.4% |
| 其他國家／地區 | 79,201 | 3.6% | 61,705 | 3.4% |
| 總收益 | 2,177,994 | 100.0% | 1,763,392 | 100.0% |

(1)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及韓國。

(2)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比利時及德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亞太地區市場的收益為 844 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 149 百萬美元或 21.5%。主要推動力源於亞太地區市場的客戶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為 803 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 189 百萬美元或 30.8%，主要由於共創業務模式推動美國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為 451 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 59 百萬美元或 15.0%，主要是由於歐洲客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員直接參與本集團生產活動的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 79.8% 及 79.7%。受收益增加推動，銷售成本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736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408 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 442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56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20.3%（二零一六年：20.2%）。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外部索償、公平值變動的損益／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剩餘銷售額、獎勵及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其他收入 9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1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 0.4%（二零一六年：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樣品及市場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 40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2 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在 1.8%（二零一六年：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通訊、法律及專業開支、維修及保養、員工招募及培訓、上市開支及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為 218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96 百萬美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下降 1.1 個百分點至 10.0%（二零一六年：11.1%），主要是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上市開支 8 百萬美元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進出口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 241.3% 至 17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 Vista 產生的貸款所致。年內，本集團的實際借款利率介乎每年 2.64% 至 5.25%（二零一六年：實際借款利率介乎每年 2.2% 至 5.25%）。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 20.1% 至 149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4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率為 6.8%（二零一六年：7.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 173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99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413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4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 530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78 百萬美元）。新銀行借款已用於撥付產能擴充。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權益為 911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08 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良好，淨債務股本比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為 12.5%（二零一六年：106.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188 百萬港元後，約為 3,80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予以動用：

- 1,714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之 45%）擬用於撥付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
- 76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之 20%）擬用於在亞洲進行上游垂直擴充至布料生產；
- 95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之 25%）擬用於償還 Vista 相關貸款；
- 381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之 10%）擬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擴充產能及償還 Vista 相關貸款的成本總額為 92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本公司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營運資金管理

二零一七年現金周轉期為 63 天（二零一六年：67 天）。

於二零一六年，Vista 並無銷售成本入賬，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存貨，導致二零一六年存貨天數增至 54 天。於二零一七年，Vista 的銷售成本及存貨均入賬，令存貨周轉天數減至 49 天。撇除收購 Vista 的影響，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 52 天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50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 47 天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44 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收購 Vista 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 Vista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收益入賬。撇除收購 Vista 的影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均為 46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 34 天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30 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收購 Vista 應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 Vista 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銷售成本入賬。撇除 Vista 的影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 33 天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32 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買賣均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承擔的外匯風險淨值輕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包括新建製造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154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90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 53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3 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75,000 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佔本集團全年銷售額 24.2%（二零一六年：25.8%）。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而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如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本集團每名新僱員均須參加入門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亦可參加各類培訓課程。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目前由 9 名董事組成，包括 5 名執行董事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審閱及批准財務賬目、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羅先生」），79 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與羅太太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服裝製造行業積累逾 60 年經驗，羅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到了推動作用。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羅先生擔起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將全部時間用來識別及預測我們行業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這些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這已被列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 2014 中國」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會員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羊毛氈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羅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

羅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父親。

羅蔡玉清太太（「羅太太」），73 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太太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我們成立以來，羅太太監督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累逾 50 年企業管理經驗。羅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羅太太亦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中國商業領導者名銜。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已成立玉清慈善基金（現稱為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旨在通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捐贈人及受託人，之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羅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母親。

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近30年經驗，羅正亮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董事。羅正亮先生現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兄長。

王志輝先生（「王志輝先生」），58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志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牛仔服分部的高級職員，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牛仔服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擢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休閒裝分部至二零零七年及牛仔服分部至二零一五年。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逾30年經驗，王志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

黃星華先生（「黃星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休閒裝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星華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之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星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之後擔任日本業務總經理助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其後擔任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其後擔任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再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之後擔任總裁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星華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Griffiths 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iffiths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瑞安集團收購 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時加入瑞安集團。之前，彼為 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的董事。彼於瑞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財務及執行總監至一九八四年及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當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Co., Ltd.（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現稱作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83）時，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任為止。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Griffiths 先生擔任 GML Consulting Ltd.（一家從事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彼擔任 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Trust Company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董事。Griffiths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Griffiths 先生亦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副主席。

謝文彬先生（「謝文彬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六八年起供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任為止。於滙豐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項關鍵職位，包括 Wayfoong Finance Limited 及 Wayfoong Credit Limited 的高級信貸經理、區域經理、董事總經理，零售銀行區域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商業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自滙豐銀行退任後，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

謝先生目前亦擔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基打樁、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SGX: B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多家非秘魯附屬公司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提出自願性呈請，而其主要秘魯附屬公司正以透明及適當的方式在秘魯進行自願重組。其一家已提出第 11 章救濟的附屬公司已獲委任一名受託人。截至本年報日期，第 11 章法律程序的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

張家騏先生（「張先生」），65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掌握了扎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65 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 26 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任。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主管，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亦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香港房屋協會會員及現為其數個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李景輝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 Mars, Inc. 的附屬公司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糖果產品。彼曾在一間世界領先製藥公司的香港企業 Bristol-Myers Squibb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在其中國嬰兒配方奶粉附屬公司美贊臣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任職於多間知名公司，包括德勤、穀牌、PepsiCo Restaurant International（現為 Yum! Brands）、Fletcher Challenge Steel (China) Limited 及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亦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會員。

盧永盛先生（「盧永盛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貼身內衣分部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貼身內衣分部整體運營。盧永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總經理，隨後獲擢升為 ACCI 集團主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調任為貼身內衣分部代理總裁。盧永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擢升為貼身內衣分部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永盛先生曾任職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3），在其附屬公司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一間服裝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黃河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牛仔服分部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品質控制主管，曾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一九九九年調至牛仔服分部擔任運營經理，隨後獲擢升為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及製衣學高級文憑。

羅正豪先生（「羅正豪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彼隨後調任至休閒裝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花旗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羅正豪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的弟弟。

公司秘書

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李景輝先生」。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遷冊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7 頁及第 8 至 19 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與主要利益關係人的關係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7 頁的主席報告書。利用主要財務資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2 頁的財務摘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其財務事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75 至 15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23 港元，合共約 350,897,000 港元（相等於約 44,890,000 美元），即分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 30.2%。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過去四年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54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637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03 百萬美元）。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 1 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 百萬美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 61.7%（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 32.9%）。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 28.7%（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 10.6%）。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亦在英國設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而該計劃取消向新成員開放。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太太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羅太太、王志輝先生及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31 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發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董事酬金已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參與程度與表現以及年內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A**」）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用於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 128 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67%）由最終控股公司 Crystal Group Limite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 A 讓予合資格僱員。承授人並無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代價。所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A 即時歸屬，無歸屬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B**」），並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B 獎勵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 B 的目的在於認可本集團現有及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過往所作服務及貢獻，激勵及挽留具備熟練技術、經驗豐富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努力及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股份獎勵計劃 B 有效期為十年，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股份當日開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B 授出 13,062,000 股股份予 93 名合資格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就其於履行職務或其他相關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均有權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賠償。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無論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關連人士 | 交易性質 | 交易金額 千美元 | 年度上限 千美元 |
|-----------------------|----------------|-------------|-------------|
| 1. 昌寶發展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的已付／應付開支 | 60 | |
| 旭林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的已付／應付開支 | 605 | |
| Joint Access Limited | 租賃物業的已付／應付開支 | 539 | |
| 中紡集團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的已付／應付開支 | 1,841 | |
| | 小計 | 3,045 | 3,200 |
| 2. Masterknit Limited | 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應收收入 | 513 | 646 |
| 3. Masterknit Limited | 分包服務的已收／應收收入 | 199 | 2,810 |
| 4. Masterknit Limited | 材料採購的已收／應收收入 | 零 | 零 |
| 5. Masterknit Limited | 設備租賃的已付／應付開支 | 25 | 169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間的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股東實體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控股股東¹控制的實體中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昌寶發展有限公司、Joint Access Limited 及旭林有限公司（「股東實體」）訂立多項租約。根據與上述實體的租約（「股東實體租約」），股東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出租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居住區用途，租賃期全部均不多於三年。由於股東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及 14A.83 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3.2 百萬美元及 3.2 百萬美元。釐定上表所列租賃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物業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租賃協議的定價條款。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股東實體租約項下應付租金反映通行市場費率。董事確認，應付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附註 1：「控股股東」指羅先生、羅太太及 Crystal Group Limited 的統稱。

2) 與 Masterknit 訂立的協議

下文載列 (a) 向 Masterknit Limited (「**Masterknit**」) 提供一般服務；(b) 本集團 (作為分包商) 與 Masterknit (作為客戶) 之間的分包交易；(c) 本集團 (作為供應商) 與 Masterknit (作為買方) 之間的材料採購交易；及 (d) 從 Masterknit 租賃設備的資料。下述與 Masterknit 之間的交易並無歷史數據，原因為 (i) C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 Masterknit 的 60% 權益前，Masterknit 及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ii) 本公司並無發展及製造鞋類產品，故並無與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 Masterknit 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協議經考慮 (其中包括) Masterknit 的潛在收益增長而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sterknit 的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逾 100%。經考慮該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的業務規模、其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增長以及預期成功向其他國際運動服品牌銷售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預期 Masterknit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有大幅增長。

(a) 一般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 Masterknit 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 Masterknit 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 IT 系統支持、數據加工、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持、研究與開發及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般服務的費用乃按 Masterknit 季度收益的百分比釐定。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Masterknit 就向 Masterknit 提供的該等一般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將分別不超過 1,920,000 美元及 3,264,000 美元。為釐定上表所列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 (i) 客戶過往向 Masterknit 所下訂單數量；(ii) Masterknit 現有客戶的訂單進一步增加；(iii) Masterknit 新客戶組合的潛在增長；及 (iv) 本集團類似性質的成本及 Masterknit 的歷史成本。

(b)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集團 (作為分包商)；及 Masterknit (作為客戶)

主要條款：本集團與 Masterknit 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不時向 Masterknit 提供分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由於本集團擁有服裝生產方面的專長且本集團正進入運動服及配件的生產中。與 Masterknit 的合作將能使本集團獲得針織鞋上部結構生產方面的經驗，但 Masterknit 並無自行生產能力，故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

定價政策：分包費用乃參考向 Masterknit 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的可資比較加工費用釐定。

年度上限：於下列有關期間，Masterknit 應付的最高合共年度分包服務費不超過下列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分包總額 | 13,485 | 26,711 |

上限基準：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 (i) 客戶過往向 Masterknit 所下訂單數量；(ii) 來自 Masterknit 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 於可用工廠空間安裝的機器數目；(iv) 每台機器的估計年產量及 (v) 單位生產力及可資比較加工費用。

(c) 框架材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Masterknit（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本集團與 Masterknit 訂立框架材料採購協議，據此 Masterknit 將採購多種紗線相關產品。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在採購各種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材料採購服務主要與向 Masterknit 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豐富的採購網絡削減材料成本，從而提高其向 Masterknit 提供分包服務時的成本競爭力。

定價政策：材料採購價格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價及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釐定。

年度上限：於下列有關期間，向 Masterknit 的最高合共年度銷售額不超過下列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材料採購總額 | 10,800 | 18,360 |

上限基準：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 (i) 客戶過往向 Masterknit 所下訂單數量；(ii) 來自 Masterknit 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 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及 (iv) Masterknit 從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估計材料數額。

由於 Masterknit 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述 (a) 至 (c) 類協議與 Masterknit 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及 14A.83 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 Masterknit 的上述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有關總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各類協議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d) 設備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 Masterknit 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 Masterknit 同意向本集團租賃各種生產設備。由於上文第 (b) 項提述的分包服務需要不同類型的生產設備，因此 Masterknit 向本集團租賃所需設備被認為商業上合理的做法，原因是 (i) 本集團僅向 Masterknit 提供針織鞋上部結構有關的分包服務，故此租用相關設備而非購買的做法更具成本效益；及 (ii) Masterknit 直接處理有關客戶的產品開發事宜，令 Masterknit 能決定最合適的設備，用以達到滿意的產品質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租賃費用乃參考有關生產設備的成本及協定內部收益率釐定。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設備租賃應付 Masterknit 的最高費用將分別不超過 3,240,000 美元及 6,412,000 美元。為釐定上表所列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 (i) 租賃相關設備的成本；(ii) 客戶需求預測；及 (iii) 將安裝的估計機器數目。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聯交所授出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同意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公告規定的豁免，但前提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羅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282,273,280 | 80.00% |
| | 配偶權益 | 111,500 | 0.00% |
| 羅太太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2,282,273,280 | 80.00% |
| | 可影響受託人的全權信託創辦人 | 111,500 | 0.00% |
| 羅正亮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8,074,080 | 0.28% |
| 黃星華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7,497,360 | 0.26% |
| 王志輝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4,806,000 | 0.17% |

附註：

(1) 所有持倉均為好倉。

(2) 羅先生持有 CGL 的 50% 股份，而 CGL 持有 2,282,273,28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 CGL 持有的 2,282,273,2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作為羅太太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太太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太太持有 CGL 的 50% 股份，而 CGL 持有 2,282,273,28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太太被視為於 CGL 持有的 2,282,273,2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作為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太太及其配偶羅先生於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的合共 11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A 獲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羅先生 | Crystal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2,000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Crystal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2,000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先生 |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先生 |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先生 |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5,000,000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5,000,000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先生 |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先生 |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羅太太 |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00% |
| | | 配偶權益 | | |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羅先生 |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太太 |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先生 |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2,000 | 100% |
| 羅太太 |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2,000 | 100% |
| 羅先生 | Fashion Fi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太太 | Fashion Fi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先生 |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太太 |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 | 100% |
| 羅先生 | Masterkni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200,000 | 60% |
| 羅太太 | Masterknit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1,200,000 | 6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Crystal Group Limited (「CGL」) | 實益擁有人 | 2,282,273,280 | 80.00% |

附註：

(1) 所有持倉均為好倉。

(2) CGL 由羅先生及羅太太（彼等各自分別持有 CGL 的 50% 股份）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羅太太均被視為於 CG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及與聯交所協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第 47 至 5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羅樂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率，從而為其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有關原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起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集團已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嚴苛程度不次於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注意到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致力通過董事會來提升企業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理想業績及股東的最大回報作出貢獻。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策略、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以及審閱及批准財務賬目、並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不斷尋求提高其效率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會認為，維持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的適當平衡屬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若干董事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3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羅先生，行政總裁則為羅正亮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至少每隔三年即輪換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換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的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性，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Griffiths 先生、謝先生及張先生。Griffiths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的管理，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監察審閱本集團財務記錄程序、其會計程序的發展及應用以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內部審核。概無任何重大事宜。其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確保管理程序運作良好。審核委員會監察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監控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根據舉報政策提交的所有投訴及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信納所有投訴已進行滿意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審核的事宜（包括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並與核數師審閱其在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審核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先生、謝先生及張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所組成。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協定 (a) 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及程序以及 (b) 現行薪酬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要素的考慮因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Griffiths 先生及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組成，羅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專注於其是否適合有效幫助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實現適當標準的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審議董事潛在輪值以重選連任。

企業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企業發展委員會（「企業發展委員會」）以評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機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為顧問智囊團，其成員為羅正亮先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張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企業發展委員會曾推薦收購機會，以供本集團考慮，並審閱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資產重組策略。

企業發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會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會定期修訂及更新，且會分別刊登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附註 iii)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附註 i）： | | | | | |
| 羅先生 | - | 919 | - | - | 919 |
| 羅女士 | - | 367 | - | - | 367 |
| 羅正亮先生（附註 iv） | - | 962 | 1,106 | 23 | 2,091 |
| 王志輝先生 | - | 598 | 737 | 33 | 1,368 |
| 黃星華先生 | - | 744 | 965 | 40 | 1,74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ii）： | | | | | |
| Griffiths 先生 | 58 | - | - | - | 58 |
| 謝先生 | 33 | - | - | - | 33 |
| 張先生 | 33 | - | - | - | 33 |
| 麥先生 | 34 | - | - | - | 34 |
| | 158 | 3,590 | 2,808 | 96 | 6,652 |

附註：

- (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基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 (ii)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iii) 有關款項指為獎勵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正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 4 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589 |
| 績效花紅（附註） | 3,26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1 |
| | 6,968 |

附註：有關款項指為獎勵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 | 董事人數 | 僱員人數 |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 1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 – |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 – |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 – |
| | 4 |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30 至 31 頁）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以港元呈列）：

|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紀錄以維持準確及全面的紀錄。

董事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

|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羅先生 | 1/1* | - | 1/1 | 1/1* |
| 羅女士 | 1/1 | - | - | - |
| 羅正亮先生 | 1/1 | - | - | - |
| 王志輝先生 | 1/1 | - | - | - |
| 黃星華先生 | 1/1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Griffiths 先生 | 1/1 | 1/1* | - | 1/1 |
| 謝先生 | 1/1 | 1/1 | 1/1 | - |
| 張先生 | 1/1 | 1/1 | 1/1 | - |
| 麥先生 | 1/1 | - | 1/1* | 1/1 |

*：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形成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其接獲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費用包括範圍以及其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留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 1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總額為 3 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核數服務費 1 百萬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包括稅務申報及建議）2 百萬美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及意見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第 6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察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隨後及時向股東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檢討，且認為其屬有效且充分。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書面風險評估程序。本集團使用風險評級程序，以便管理層劃分已識別風險的優先級別並指定風險擁有人，有關程序涉及分析各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根據風險評級分類，管理層將分析根據風險優先級別編製的風險應對表中載列的措施。所有高風險項目應通過緩解措施減少或管控，而所有中等風險項目應考慮降低，其取決於成本效益分析。隨後通過避免、轉移、緩解或接受已識別風險實施風險策略。剩餘風險予以評估及監控。執行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且認為現行制度屬有效且充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提供必要資料以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企業管治要求。內部核數師開展或協助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不時要求或指示的調查。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為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方面的一般指引。監控程序已予實施，以確保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李景輝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和及時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確認其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集團旨在制定公平透明的程序，令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與本集團進行有效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股東擁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71 號晶苑工業大廈 3 樓）或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71 號晶苑工業大廈 3 樓）或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要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請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照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送達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一旦接獲有效要求，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已採取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程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程序可於本集團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E.1.2 條，本集團已邀請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會認識到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以持續並及時地與研究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及股東溝通，向彼等提供了解本集團運營、策略及發展所需的資料、數據及服務。本集團亦不時刊發新聞稿，回應投資人士要求的資料及查詢。有關本集團的最近資料（包括年報、公告、通函及新聞稿）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下載。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電郵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電郵為 ir@crystalgroup.com）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問的方式作出。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白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出色表現對達致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提高本集團表現非常重要。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承擔整體責任，並對環保作出遠大承諾，以向全體僱員推動積極環保文化為使命，而此將對維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著重大貢獻。

為更嚴格實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則採取舉措以：

- 制訂政策；
- 衡量有關數據；
- 監察政策實施的進度；及
- 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報告成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的進度。報告範圍涵蓋於以下地點的五大主要附屬公司（工廠）

中國廣東省：

- 東莞晶苑毛織製衣有限公司（「**東莞晶苑**」）；
- 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東莞業基**」）；
- 英商馬田紡織品（中國—中山）有限公司（「**英商馬田**」）；及
- 中山益達服裝有限公司（「**中山益達**」）；

及越南海陽省：

-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imited（「**越南 Regent**」）

環境範疇摘要

本集團遵守聯交所載列的相關環境政策、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環保政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企業環保政策
- 環境管理體系指引
- 廢物管理指引
- 化學品管理指引
- 限用化學物清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定下了五年全球環境目標。於完成首套目標後，晶苑國際已成功達致第二個五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年）。該等目標分為八個具體、可計量、可分配、相關性及有時限（SMART）目標，現列表如下：

第二個全球五年環境目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1. 每件成衣減少淡水消耗 10%¹
2. 生產廢棄物零堆填
3. 每件成衣的碳足印減 6%
4. 使用回用水比率 50%
5. 每件成衣的能源消耗減 5%
6. 減少用紙 10%
7. 使用再生能源比率為 5-10%
8. 植樹一百萬棵

此外，本公司的洗水部團隊已開發獨特的洗水流程，並首次應用於中山益達。先進的洗水流程以鐳射技術取代傳統的漂白及乾處理方法。該方法對減少用水量十分有效，因為該流程毋須用水。該先進流程亦毋須使用化學品。因此，本公司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於東莞晶苑採用環保洗衣機。新設計及經改良的新技術讓本公司每年減少用水量 91,100 立方米。與使用傳統洗衣機比較，記錄顯示年內耗水量已大幅減少 95%，而蒸氣消耗量亦減少 43.4%。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於東莞業基及越南 Regent 引入新洗衣機，進一步盡量減少營運的用水量。

附註 1：就進行洗水活動的工廠的生產目的而言

社會範疇摘要

晶苑國際遵守聯交所載列的相關社會政策、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已制訂具體政策及指引，以使其組織慣例與既定標準保持一致。

重要政策及標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
- 社會責任及安全
- 人力資源政策包括：
 - 招聘
 - 晉升及調職
 - 離職（確保完全遵守國家的勞動法例，而所有離職均盡量以公正、人道及一致的方式管理）
 - 賠償
 - 福利、假期及退休
 - 社會合規（界定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合符道德及不歧視的方式對待所有僱員的理念）
 - 人力資源發展
- 防止使用童工及控制
- 無強制勞工
- 環境合規
- 品量管理
- 商業操守（誠信與道德）包括：
 - 利益衝突
 - 防止賄賂
 - 反洗錢
 - 保密
 - 反欺詐
 - 反貪污
 - 舉報
- 企業管治及其他

本公司在專注於業務營運的同時，亦仔細考慮對社區的影響。社區參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並已將其納入可持續發展框架。本公司旨在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及慈善活動為社區帶來持續利益。

本集團珍視並願意投資於不同領域的全球僱員，以協助僱員、其家庭和社區創造價值，包括滿足僱員基本及職業安全需要，協助他們取得成功，並鼓勵他們盡釋潛能。

其中一個特別焦點為組織及提供女性賦權計劃，以教育本公司女性員工重要生活技能。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讓 40,000 名女性員工參與此計劃。

詳細評論

A. 環境範疇

層面 A1：排放物

晶苑國際持續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已對資源的使用（包括能源、水和紙張消耗量及來自營運的排放，如空氣污染物）採取控制措施，以監察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環保工程項目，如更換節能機器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改善碳足跡及節能表現。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行動減少碳足跡及節能，包括在生產中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於工廠進行設備升級及安裝節能機器。所有範圍內工廠已獲國際環境標準認證，如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及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製造計劃（「**LCMP**」）。本公司已應用技術及管理措施，以大幅減低能源使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經營服裝生產業務，有可能產生大量排放（例如工廠設備使用燃料所產生的廢氣），但本公司透過實施措施將營運排放量控制及減低至最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由鍋爐燃燒燃料產生。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空氣排放量類型 | 主要空氣排放來源 | 總排放量 (噸) |
|-------------------------|----------------|----------|
| 氮氧化物 (NO _x) | | 79.2 |
| 二氧化硫 (SO ₂) | 發電機、汽車、鍋爐及其他機械 | 6.8 |
| 微粒 | | 17.0 |

附註： 空氣污染物的數量參考 USEPA 方法按燃料消耗量及設備狀況估算。

溫室氣體

本集團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報告所考慮的溫室氣體類型一般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晶苑國際旗下工廠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屬於以下段落所界定的兩個範圍之內，且有關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為單位。

範圍 1 – 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營運 (如使用鍋爐、發電機) 直接排放量；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報告範圍內五間工廠共排放 17.2 百萬公斤 CO₂e 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鍋爐、發電機、汽車、煮食、打印活動、污水處理廠及化糞池。

範圍 2 – 由本公司從電力公司購電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公司產生 62.1 百萬公斤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由中國廣東省及越南海陽省工廠所有營運的購電、燃燒燃料及現場污水處理產生的排放量合共 79.3 百萬公斤 CO₂e。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購電。

| 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來源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
|---------------------------|---|--------------------------|------------|
| | | (百萬公斤 CO ₂ e) | 溫室氣體排放 (%) |
| 範圍 1 來源的直接排放或減除 | 使用鍋爐、發電機、廚房 流動源 (如汽車) 的燃料燃燒 污水處理廠及化糞池 | 17.2 | 22% |
| 範圍 2 能源間接排放量 | 購電 | 62.1 | 78% |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 79.3 | 100% |

附註： 1 百萬公斤 = 1,000 噸

層面 A2：資源使用

晶苑國際一直十分重視資源保護。本公司已就減少使用資源（例如水及能源）訂下五年環境目標計劃，以增加使用回收再做及環保的資源（例如回用水及可再生能源）。

本公司已透過實施節約措施達致目標。例如，本公司制訂獨特的洗水流程減少耗水量。透過採用雷射技術取代傳統漂洗和乾處理方法，此流程毋須用水。

為盡量減少耗水量及水污染，本公司實施審慎用水管理，以減少耗水量及盡量使用回用水。這些目標透過持續提升水處理設備和加強廢水處理以及應用定期預防措施達致。

用電量透過使用較環保的創新替代品（包括 T5 光管、感應燈具及 LED 照明燈）減少。透過應用該等技術，東莞業基每年成功減少 57,700 千瓦時電力。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應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於鍋爐使用生物質燃料。

就用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透過數碼化及中央化採購流程，大幅減少用紙。本公司已於各產品部門建立研發團隊，以設計、定製自動化技術，並將其融入至製造過程中，本公司亦持續為其工廠開發內部機械及設備。此外，研發團隊與數名專家合作，為全球客戶的個別需要進行研究。本公司倚靠外部專家就布料、服裝結構與式樣等領域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研發團隊與專家合力對生產流程和產品的創新作出貢獻，並同時透過提升效率減少耗用資源。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一直於其營運所在國家積極參與植樹活動。直至二零一七年，共種植約 2.2 百萬棵樹。

能源消耗量及用水量

| 消耗類別 | 數量 |
|---------|-----------|
| 電力（兆瓦時） | 97,363 |
| 鍋爐（兆瓦時） | 153,376 |
| 水（立方米） | 4,570,621 |

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 | 產生量 (千噸) |
|----------------------|----------|
| 主要為生產流程的化學廢料及污水處理的污泥 | 0.5 |

附註：所有有害廢棄物由持牌承包商收集，以進行適當的廢物處理，避免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 無害廢棄物 | 產生量 (千噸) |
|---------------|----------|
| 主要為廢棄布料及生活廢棄物 | 40.1 |

附註：廢物產生量根據可得紀錄及部分估計得出。所有無害廢棄物由廢物承包商收集及處理，而可循環再造的材料則進行分類以避免棄置。

包裝材料

| 包裝材料類別 | 數量 (千噸) |
|--------|---------|
| 紙箱 | 7.2 |
| 塑膠 | 2.4 |
| 總計 | 9.6 |

能源消耗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間本報告範圍內工廠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鍋爐及電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及越南海陽省五間本報告範圍內工廠共分別消耗鍋爐燃料及電力 153,376 兆瓦時及 97,363 兆瓦時。

用水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五間範圍內工廠共耗水約 4.5 百萬立方米。約 3.0 百萬立方米的水用於生產用途，而淡水與再生水均為 50%。此耗水量主要用於洗水。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明白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要性，並已制定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環保，而更重要的是減少浪費。

本公司已採用預防措施主動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為妥善地控制廢物處理及提高材料利用率，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廢物管理指引。該廢物管理指引按照廢物管理層級促進生產流程、以適當的資源挑選協助前線管理恰當地進行資源的選擇和利用、廢棄物收集和處置。

本公司於節省資源及減少用量的成效從其成就及取得的獎項可見。例如，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及中山市的工廠已獲頒發多項獎項及證書，對本公司高度的環保意識及節能舉措加以表揚。該等獎項包括 LCMP 白金標籤及中銀香港舉辦的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中的「環保優秀企業」。

B. 社會範疇

層面 B1：僱傭

晶苑國際遵守僱傭法律法規，確保其僱員獲得合理公平對待。本公司亦已制訂政策，包括社會責任政策、行為守則及公司價值觀，概述本公司預期僱員時刻遵守的行為標準。舉例而言，員工應公平競爭。僱員有權成立及參加工會以保障其權益。

本公司設立集團人力資源部，制訂及執行集團和分部層面的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向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分部總裁提供有關人員配置及人事問題的專業意見，例如工作描述和職位分類、招聘、晉升及調職等。

本公司的地方人力資源部向部門經理及營運員工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機會，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地方人力資源部亦檢討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並提出改善建議。

嚴禁歧視及不騷擾為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所涵蓋的政策主題，以確保僱員獲公平對待，以及工作場所並無存在任何類型的騷擾。

為提高僱員忠誠度及投入度，本公司於釐定其政策時遵從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當中包含此等需求元素：

- 生理；
- 安全；
- 社交；
- 尊重；及
- 自我實現。

本公司透過舉辦定期和非正式聚會鼓勵員工參與，讓員工於聚會上進行開放式溝通。此外，亦採用網上社交網絡平台，以維持員工之間的密切關係。

由於強調工作場所的公平和平等，本公司設有申訴機制，讓僱員向管理層提出投訴。

本公司歡迎工作場所多元化，並聘請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不同信仰和價值的應徵者。此做法讓不同層級的僱員擴闊視野，並鼓勵從多角度探討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決策。

本公司聘請殘疾人士履行職務，讓他們有效地運用其專業知識，例如越南毛衫廠就聘請了傷殘的工人負責縫盤工作。

晶苑國際亦為女性僱員提供工作機會及培訓。於二零一七年，女性佔本公司員工的比例較高，達 65%。本公司鼓勵女性提高管理及生活技巧，從而協助他們晉升為本公司的領導層。根據過往年度的發展進程，本公司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有多達 40,000 名女性僱員受惠。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晶苑國際按照業務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及法律規定進行業務，以為僱員提供合法、安全及有尊嚴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訂社會責任政策及社會責任手冊，為僱員就工作健康和安​​全事宜（包括多個方面，如人權及工時）提供指引，並設有「設施規劃及管理框架」，提供適用於項目發展週期所有階段的標準化管治控制程序。而且，晶苑國際每年進行透明的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監察及維持本集團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由於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已於工廠場地設立健身及康樂中心，提供體育及健康計劃，協助僱員選擇健康生活方式。例如，本集團鼓勵越南工人參加運動、競技及體育賽事。

除運動外，僱員的飲食亦十分重要。本公司於食堂提供美味和營養豐富的食物，確保僱員的膳食營養均衡。

由於女性員工的比例較高，本公司於工作場所設立專用設施，為懷孕員工提供懷孕培訓、定期健康檢查、諮詢服務及安排交通，對懷孕員工給予照護與關懷。例如，越南工廠就為懷孕工人提供產前及產後護理。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關注僱員的發展，讓他們獲得知識、專業技能、個人成長及工作滿足感。如此，本集團能為全部僱員提供持續發展。所有申請人（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性取向或體能）均獲平等考慮機會。

本集團已實施個人提升和職業發展 (P.A.C.E.) 計劃，以透過包括以下各項的生活技能教育賦予大部分工廠的女性工人權力：

- 用水及衛生；
- 健康；
- 金融知識；
- 溝通；
- 解決問題及決策；
- 時間及壓力管理；及
- 卓越執行能力。

在職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向各層級的所有僱員提供發展機會，以鼓勵個人提升及持續進修。培訓例子包括新一代領袖 (Next Generation Leaders) (NGL) 計劃以及有效監督和工程認證計劃。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公司強調並謹慎地監察公司完全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制訂的勞工標準。有關非法行為方面，本公司不接受並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為確保員工合法受聘，本公司已制訂行為守則及社會責任政策，並根據政策檢查執行情況。

本公司致力保障兒童權利，並透過於管理系統內實施有效措施，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及避免使用童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招聘程序及機制以核實工作申請人的年齡，確保所聘請的人士至少年滿最低合法工作年齡。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社會責任政策的其中一部分要求供應商符合健康與安全、消防及建築安全的最低標準，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同時保障結社自由。有關因素對決定與潛在供應商進行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限用化學物質清單，該清單明確列出本公司於數方面對供應商的期望，例如定下由供應商所供應物料及貨品中有害化學品的檢測限額。限用化學物質清單為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的規定之一部分。

本公司旨在協助上游供應商按照生產限用物質清單（有毒化學物質零排放計劃的一部分的要求）避免使用潛在的有害物質。

層面 B6：產品責任

集團品質管理政策為業務製造活動提供框架，確保本公司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政策要求所有工廠管理層採用品質管理系統，確保交付優質和安全的產品及保護客戶資料。

集團品質保證團隊確保本公司產品的品質符合相關政策和目標。團隊進行定期系統審核、品質表現檢討及統計分析。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營運經認證的內部實驗室，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品質表現測試，以確保品質及符合標籤規定。該等實驗室獲我們部分主要客戶認可，並授予實驗室發出自我檢測證書的特權。

倘客戶提出產品退回索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商議解決產品問題，並作出對雙方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

層面 B7：反貪污

晶苑國際已建立有關反貪污、反欺詐及反洗錢的舉報政策。此亦包括本公司政策中的反貪污條款及披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政策讓僱員可謹慎地報告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活動（包括涉嫌貪污、欺詐及其他類別罪行）。鑑於進行密切監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收到貪污的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定下本公司對所有僱員及供應商的商業道德標準期望。政策列明僱員有責任披露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財務利益，及申報為本公司或任何一個供應商工作的家庭成員。僱員及供應商需填妥利益衝突聲明，以闡明是否有任何外部財務利益或個人家庭關係，以防止任何潛在不當行為。執行董事或有關分部總裁釐定存在的利益衝突程度及將採取的行動。

此外，反貪污政策概述供應商需按照本公司預期及規定行事。舉例來說，僱員僅可收取 100 港元的紅封包及最高價值為 1,000 港元的禮物。此外，政策包括獲豁免的供應商登記名單，該名單列明供應商名稱、所提供產品／服務及豁免原因，僱員如有需要可填妥該名單。

層面 B8：社區投資

晶苑國際對社區作出莫大貢獻。舉例來說，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雙鑽石會員，參與該機構舉行的多項活動，包括拒絕食用魚翅、贊助地球一小時活動及參與 LCMP。越南 Regent 亦向附近的中學捐贈不需要的電腦。

本公司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僱員自願參加植樹計劃，提高對氣候變化、環境破壞及採伐森林等問題的關注。僱員亦參與社區探訪，並為長者舉行歌唱表演和安排遊戲，為天災災民籌款。

本公司和與可持續發展理念一致的工業協會、非政府團體、環保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此等關係可產生社會及環境利益。

廣泛參與社區服務和活動讓本公司獲得多項獎項及證書，對本公司給予肯定及嘉許。例如，本公司榮獲觸動社會責任企業大獎。本公司獲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提名，被列為「商界展關懷」企業。

本集團的管理層著重業務營運，亦同樣著重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商業道德，並旨在以日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製造業務。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非常重視，並依法遵守環保及社會責任。有關政策及指引的制訂提供有效衡量標準，以監察本集團的進度。晶苑國際對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在數個領域的成績引以為傲，其中的例子包括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的排放量及盡量增加對社區的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原名晶苑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審計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 75 至 153 頁的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當時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審計意見依據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即分配至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所作判斷在評估過程中的重要程度。

在釐定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得管理層作出對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使用價值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須得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就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年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及管理層對市況的預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所載，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 74,941,000 美元及 31,777,000 美元。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含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對商譽及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及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採納的關鍵假設；
- 評估在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年增長率、毛利率及管理層參考過往表現、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後對市況的預期）是否適當；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以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特定參數為基礎的重新計算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取得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及
- 通過將經預測現金流量與年內實際結果進行比較評估其過往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已識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在釐定可變現淨值過程中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及 18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以 249,372,000 美元入賬，分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的約 25% 及 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40,000 美元的開支於損益確認，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披露，管理層根據存貨貨齡分析以及近期或其後的用途／銷售，識別滯銷及淘汰的存貨，並根據最新售價及市況釐定存貨的撇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獲得對管理層識別滯銷及淘汰存貨及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過程的了解；
- 委聘我們的內部 IT 專家對系統生成報告中的存貨貨齡名單的準確性進行測試並評估滯銷及淘汰的存貨是否在計及產成品其後銷量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其後用途及消耗量後被妥善識別；
- 以抽樣法將產成品於年末後的實際售價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核查產成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及
- 評估存貨撇減的過往準確性，以此評估管理層於年內採用的基準是否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趙美卿。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5 | 2,177,994 | 1,763,392 |
| 銷售成本 | | (1,735,583) | (1,407,730) |
| 毛利 | | 442,411 | 355,662 |
| 其他收入 | | 9,297 | 20,84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9,710) | (32,076)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218,393) | (196,101) |
| 融資成本 | | (16,565) | (4,85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69) | 1,304 |
| 除稅前溢利 | 6 | 174,371 | 144,780 |
| 所得稅開支 | 8 | (25,854) | (21,128) |
| 年內溢利 | | 148,517 | 123,652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070 | (29,647) |
|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5,265 | (1,757) |
|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 | (1,027) | 106 |
| 物業重估盈餘 | | 8,636 | 16,924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1,670) | (3,759) |
| 出售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7,340 |
| | | 11,204 | 18,85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25,274 | (10,79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3,791 | 112,85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8,429 | 123,652 |
| 非控股權益 | | 88 | — |
| | | 148,517 | 123,652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3,703 | 112,859 |
| 非控股權益 | | 88 | — |
| | | 173,791 | 112,8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美分） | 9 | | |
| — 基本 | | 6.20 | 5.36 |
| — 攤薄 | | 6.20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574,438 | 462,807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2 | 12,145 | 4,57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34,752 | 33,324 |
| 商譽 | 14 | 74,941 | 74,941 |
| 無形資產 | 15 | 100,610 | 105,52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 | 15,196 | 17,801 |
| 應收貸款 | 17 | 2,625 | 3,173 |
| | | 814,707 | 702,1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249,372 | 217,11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879 | 843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337,597 | 287,54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 | 525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 | 1,228 | – |
| 應收貸款 | 17 | 696 | 627 |
| 衍生金融資產 | 20 | – | 1,648 |
| 可收回稅項 | | – | 1,3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16,721 | 149,523 |
| | | 1,007,018 | 658,677 |
| 資產總值 | | 1,821,725 | 1,360,823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3,654 | 12 |
| 儲備 | | 907,114 | 305,5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非控股權益 | | 910,768 | 305,558 |
| | | - | 2,671 |
| 權益總額 | | | |
| | | 910,768 | 308,22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 | 8,933 | 10,980 |
| 遞延稅項 | 24 | 31,254 | 28,998 |
| 定額福利負債 | 25 | 265 | 5,859 |
| 銀行借款 | 26 | 23,000 | 32,000 |
| | | 63,452 | 77,83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21,004 | 393,77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 | - | 118,632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 | - | 2,23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8 | - | 152 |
| 稅項負債 | | 19,177 | 14,407 |
| 銀行借款 | 26 | 507,324 | 445,558 |
| | | 847,505 | 974,75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1,821,725 | 1,360,823 |

第 75 至 153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羅樂風
董事

羅蔡玉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本溢價 千美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股份獎勵 準備金 千美元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 | — | 56,130 | (64,340) | 9,903 | — | — | 303,853 | 305,558 | 2,671 | 308,22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148,429 | 148,429 | 88 | 148,51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070 | — | — | — | — | 14,070 | — | 14,070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 | — | — | — | — | 5,265 | 5,265 | — | 5,265 |
|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 | — | — | — | — | (1,027) | (1,027) | — | (1,027)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8,636 | — | — | — | — | — | 8,636 | — | 8,636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1,670) | — | — | — | — | — | (1,670) | — | (1,67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66 | 14,070 | — | — | — | 152,667 | 173,703 | 88 | 173,791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2)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根據重整面值發行股份 (附註 22(i)) | 2,954 | — | — | — | — | — | — | (2,954) | — | — | — |
|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時發行股份 (「全球發售」)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扣除上市費用 15,347,000 美元) | 683 | 496,111 | — | — | — | — | — | — | 496,794 | — | 496,794 |
| 與股份獎勵計畫 B 有關的股份發行 (附註 22(i)) | 17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 29) | — | — | — | — | — | 4,487 | — | — | 4,487 | — | 4,487 |
| 與股份獎勵計畫 B 有關的股份歸屬 | — | 3,714 | — | — | — | (3,714) | —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5,262) | — | (5,262) | (1,838) | (7,100)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921) | (921) |
| 已付股息 (附註 10) | — | — | — | — | — | — | — | (64,512) | (64,512) | — | (64,5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4 | 499,808 | 63,096 | (50,270) | 9,903 | 773 | (5,262) | 389,066 | 910,768 | — | 910,76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本溢價 千美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股份獎勵 準備金 千美元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 | - | 88,172 | (34,693) | - | - | - | 478,469 | 531,960 | - | 531,96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123,652 | 123,652 | - | 123,652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9,647) | - | - | - | - | (29,647) | - | (29,647)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 | - | - | - | - | (1,757) | (1,757) | - | (1,757) |
|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 - | - | - | - | 106 | 106 | - | 106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16,924 | - | - | - | - | - | 16,924 | - | 16,924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3,759) | - | - | - | - | - | (3,759) | - | (3,759) |
| 出售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7,340 | - | - | - | - | - | 7,340 | - | 7,340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0,505 | (29,647) | - | - | - | 122,001 | 112,859 | - | 112,859 |
| 重估儲備變現 | - | - | (52,547) | - | - | - | - | 52,547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29） | - | - | - | - | 9,903 | - | - | - | 9,903 | - | 9,90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0） | - | - | - | - | - | - | - | - | - | 2,671 | 2,671 |
| 已付股息（附註 10） | - | - | - | - | - | - | - | (349,164) | (349,164) | - | (349,16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 | 56,130 | (64,340) | 9,903 | - | - | 303,853 | 305,558 | 2,671 | 308,2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74,371 | 144,780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644) | (166) |
| 融資成本 | 16,565 | 4,8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371 | 45,76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39 | 7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4,917 | – |
| 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 | 1,648 | (1,8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811 | (11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669 | (1,30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52) | (208) |
| 存貨撇減 | 9,340 | 17,059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1,641 | (2,280)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842) | (7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487 | 9,90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69,721 | 217,048 |
| 存貨增加 | (38,663) | (26,291)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4,161) | (27,58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25)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228)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834 | 51,88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235) | (967) |
| 定額福利負債減少 | (37) | (2,862) |
| 經營所得現金 | 193,706 | 211,225 |
| 已付利得稅 | (20,903) | (12,43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2,803 | 198,787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9,299) | (90,557) |
| 收購附屬公司 | 30 | (90,916) | (79,795)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12,145) | (4,573)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1,911) | (12,3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154 | 55,384 |
| 已收利息 | | 644 | 166 |
| 已收應收貸款 | | 601 | 659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 – | (1,616) |
| 已墊付應收貸款 | | – | (3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31 | – | (1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0,872) | (133,048) |
| 融資活動 | | | |
|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 | 670,042 | 563,530 |
| 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 | 512,141 | –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25,001 | 97,992 |
| 償還銀行借款 | | (613,858) | (342,545) |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143,633) | – |
| 已付股息 | | (64,512) | (349,164) |
| 發行股份的開支 | | (15,347) | – |
| 已付利息 | | (14,552) | (4,853)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7,100) |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921) |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152) | (5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47,109 | (35,0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69,040 | 30,64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45) | (1,2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4,101 | 114,72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 412,696 | 144,1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16,721 | 149,523 |
| 銀行透支 | 26 | (4,025) | (5,422) |
| | | 412,696 | 144,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原先前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rystal Group Limited（先前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 71 號晶苑工業大廈。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更名為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前稱 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39 及 16。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就整個年度貫徹應用符合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性及負補償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方面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 5 步模式：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對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除短期租賃付款外的融資現金流量、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包括在經營性現金流量中的租賃負債計量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在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31,418,000 美元（如附註 35 所披露，當中 31,196,000 美元的原租賃期限超過 1 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2,291,000 美元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每一項都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赤字。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在綜合賬目時全額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值與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計算。先前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量（見下列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如有）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如有），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近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售出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則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資企業投資或者在合資企業投資變成聯營公司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中，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達成（如下文所述）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首次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在建者除外）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在此情況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的虧損為上限）。因資產重估而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值於損益確認，如其超出結餘（如有），則於涉及先前重估該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確認。其後出售或終止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重估金額，並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擬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進行的分類，除非明確知悉各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開發活動並無產生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於產生開發活動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的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時間性模式更能展現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的消耗。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美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時，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相應比例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從未課稅或扣稅。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對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始會計列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福利法釐定，並於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

定額福利成本分為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呈列首兩部分定額福利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乃計劃修訂或縮減導致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於計劃作出修訂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淨利息採用期初貼現率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的金額）回報，即時於發生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或資產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相關盈餘以未來計劃供款中可以退款或減少形式使用的任何經濟福利現值為限。

離職福利因本集團決定終止僱傭或僱員決定接受本集團以福利交換終止僱傭的要約而產生。本集團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福利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在損益支銷，而權益（資本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授出而言，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撥至受獎人，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於股份獎勵失效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 (i) 持有作買賣；或 (ii) 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或 (iii) 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 33c 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 3 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存在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於事件或狀況顯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概無確認的減值跡象（包括財務表現（如利潤率）的不利變動、持續客戶投資組合的不利變動等）。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檢討減值。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其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及管理層對市況的預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和品牌）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 74,941,000 美元及 100,61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4,941,000 美元及 105,527,000 美元）（見附註 14 及 15）。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管理層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時進行判斷並根據年末的最新售價及市況撇銷存貨。滯銷及陳舊存貨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分析及近期或隨後使用／銷售進行識別。於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 249,372,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17,114,000 美元）（見附註 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9,34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7,059,000 美元）於損益中確認，以將存貨成本撇銷至彼等的可變現淨值。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對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彼等估計本集團目前出售該資產（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折舊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 1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負責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物業及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 11 及 33c 載有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董事須進行賬面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

考慮附註 11 提述的事件及狀況，其顯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本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 1,641,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零）。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陳舊或物理損失、使用率低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574,43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462,807,000 美元）（見附註 11）。

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收購 Vista 產生的客戶關係，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列賬的攤銷開支金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若干可比較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歷史客戶數據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的賬面值為 68,833,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3,750,000 美元）（見附註 15）。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續)

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收購 Vista 產生的品牌名稱。管理層根據品牌名稱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品牌名稱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經計及 Vista 的悠久經營歷史，預期品牌名稱將為本集團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

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監管及商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當品牌名稱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監管及商業環境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不同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及資產撇減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牌名稱的賬面值為 31,77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1,777,000 美元）（見附註 1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以下產品類別。

- (i) 休閒服
- (ii) 牛仔服
- (iii) 貼身內衣
- (iv) 毛衣
- (v) 運動服及戶外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分部）
- (vi) 其他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休閒服 千美元 | 牛仔服 千美元 | 貼身內衣 千美元 | 毛衣 千美元 | 運動服 及戶外服 千美元 | 其他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外部銷售 | 799,835 | 560,230 | 378,263 | 209,565 | 216,497 | 13,604 | 2,177,994 |
| 分部溢利 | 153,154 | 110,350 | 84,026 | 42,967 | 41,404 | 10,510 | 442,411 |
| 其他收入 | | | | | | | 9,29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39,710)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 | | | (218,393) |
| 融資成本 | | | | | | | (16,56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2,66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74,37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休閒服 千美元 | 牛仔服 千美元 | 貼身內衣 千美元 | 毛衣 千美元 | 其他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外部銷售 | 748,488 | 484,152 | 294,209 | 223,131 | 13,412 | 1,763,392 |
| 分部溢利 | 147,466 | 85,585 | 59,889 | 53,182 | 9,540 | 355,662 |
| 其他收入 | | | | | | 20,84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32,076)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 | | (196,101) |
| 融資成本 | | | | | | (4,85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30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144,780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3 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時所賺取的溢利。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

由於就分部業績計量中所包括或排除的特定項目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的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分部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客戶 A | 休閒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 | 717,182 | 639,149 |
| 客戶 B | 休閒服、牛仔服、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 | 219,967 | 192,530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根據卸貨港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亞太地區 (附註 i) | 844,402 | 695,184 |
| 美國 | 803,089 | 614,072 |
| 歐洲 (附註 ii) | 451,302 | 392,431 |
| 其他國家/地區 | 79,201 | 61,705 |
| | 2,177,994 | 1,763,392 |

附註：

- (i)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韓國。
- (ii)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比利時及德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亞太地區 (附註 i) | 802,940 | 691,906 |
| 歐洲 (附註 ii) | 9,142 | 7,067 |
| | 812,082 | 698,973 |

附註：

- (i)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孟加拉、柬埔寨、香港、中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越南。
- (ii)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

6.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附註7） | 6,652 | 14,389 |
| 其他員工成本 | 480,045 | 410,956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626 | 29,699 |
| 員工成本總額 | 527,323 | 455,044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39 | 709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1,299 | 848 |
| — 非審核服務 | 1,706 | 318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726,243 | 1,390,671 |
| 存貨撇減 | 9,340 | 17,0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371 | 45,763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1,641 | (2,280)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1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811 | (11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52) | (208)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 (842) | (77) |
| 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 | 1,648 | (1,878) |
| 利息收入 | (644) | (166)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7,312 | (4,88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6 |
| 研發開支 | 41,461 | 29,279 |
| 上市開支 | 7,901 | 748 |
| 融資成本： |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 | 2,013 | —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4,552 | 4,853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付予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附註 iii)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i) : | | | | | |
| 羅樂風先生 | - | 919 | - | - | 919 |
| 羅蔡玉清女士 | - | 367 | - | - | 367 |
| 羅正亮先生 (附註 iv) | - | 962 | 1,106 | 23 | 2,091 |
| 王志輝先生 | - | 598 | 737 | 33 | 1,368 |
| 黃星華先生 | - | 744 | 965 | 40 | 1,74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i) : | | | | | |
|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 58 | - | - | - | 58 |
| 謝文彬先生 | 33 | - | - | - | 33 |
| 張家騏先生 | 33 | - | - | - | 33 |
| 麥永森先生 | 34 | - | - | - | 34 |
| | 158 | 3,590 | 2,808 | 96 | 6,652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附註 iii)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附註 v)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 i) : | | | | | | |
| 羅樂風先生 | - | 643 | - | - | - | 643 |
| 羅蔡玉清女士 | - | 368 | - | - | - | 368 |
| 羅正亮先生 (附註 iv) | - | 961 | 866 | 3,249 | 23 | 5,099 |
| 王志輝先生 | - | 530 | 1,018 | 1,934 | 30 | 3,512 |
| 黃星華先生 | - | 573 | 1,009 | 3,017 | 23 | 4,6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i) : | | | | | | |
|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 55 | - | - | - | - | 55 |
| 謝文彬先生 | 30 | - | - | - | - | 30 |
| 張家騏先生 | 30 | - | - | - | - | 30 |
| 麥永森先生 | 30 | - | - | - | - | 30 |
| | 145 | 3,075 | 2,893 | 8,200 | 76 | 14,389 |

附註：

- (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由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 (ii)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iii) 有關款項指為獎勵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正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v) 該等款項是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 A 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詳情載於附註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 4 名（二零一六年：3 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589 | 2,748 |
| 績效花紅（附註） | 3,268 | 3,6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1 | 1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9,051 |
| | 6,968 | 15,600 |

附註：有關款項指為獎勵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

| | 董事人數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 - | 1 | -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 - | - | -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 | - | - | 1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 - | - | 1 |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 - | - |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 - | - | - |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 - | - | - |
| 27,000,001 港元至 27,500,000 港元 | - | 1 | - | - |
| 35,500,001 港元至 36,000,000 港元 | - | 1 | - | - |
| 39,500,001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 | - | 1 | - | - |
| | 4 | 3 | 1 | 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16,136 | 14,44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12) |
| 海外稅項 | | |
| — 本年度 | 10,795 | 7,552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8 | (822) |
| | 26,964 | 21,158 |
| 遞延稅項（附註 24） | (1,110) | (30) |
| | 25,854 | 21,128 |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根據澳門境外商業活動適用的第 58/99/M 號法令登記並受其監管，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74,371 | 144,780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 28,771 | 23,88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547 | 5,158 |
|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01) | (4,59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73 | 1,99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16) | (51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192) | —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49 | 2,672 |
| 授予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 (6,210) | (6,64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3 | (834)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5,854 | 21,128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24。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48,429 | 123,652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i 及 ii） | 2,392,728 | 2,306,88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B | 611 | — |
| — 超額配股權 | 68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393,407 | 不適用 |

附註：

- (i)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附註 29 所述尚未歸屬但由股份獎勵計劃 B 受託人持有的第二及第三批獎勵股份後達致。
- (i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 22 所述重整面值發行的影響於年內作出追溯調整。

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二零一七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5,376 美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29,097 美元） | 64,512 | 349,164 |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123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合共約 350,897,000 港元（相等於約 44,89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無），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土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美元 | 在建工程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9,110 | 41,436 | 249,196 | 74,401 | 6,303 | 26,432 | 7,143 | 674,021 |
| 匯兌調整 | (9,791) | (1,942) | (10,769) | (5,576) | (244) | (923) | (409) | (29,654) |
| 添置 | 19,492 | 7,319 | 29,432 | 8,311 | 827 | 3,187 | 19,365 | 87,933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0) | 16,408 | 1,125 | 7,470 | 853 | 519 | 878 | 275 | 27,528 |
| 轉撥 | 10,315 | 1,976 | 1,672 | 7,479 | 55 | 719 | (22,216) | - |
| 出售 | (54,921) | (3,630) | (15,142) | (3,228) | (1,274) | (1,676) | - | (79,871)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1) | (3,661) | - | - | - | - | - | - | (3,661) |
| 重新估值盈餘 | 7,498 | - | - | - | - | - | - | 7,4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450 | 46,284 | 261,859 | 82,240 | 6,186 | 28,617 | 4,158 | 683,794 |
| 匯兌調整 | 6,279 | 1,705 | 5,800 | 3,420 | 160 | 2,133 | (879) | 18,618 |
| 添置 | 4,188 | 12,022 | 44,626 | 10,825 | 1,019 | 8,227 | 70,918 | 151,825 |
| 轉撥 | 5,739 | 100 | 1,899 | 384 | 13 | 383 | (8,518) | - |
| 出售 | (350) | (1,404) | (5,336) | (1,781) | (403) | (782) | (151) | (10,207) |
| 重新估值虧絀 | (498) | - | - | - | - | - | - | (49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9,808 | 58,707 | 308,848 | 95,088 | 6,975 | 38,578 | 65,528 | 843,532 |
| 包括： | | | | | | | | |
| 按成本 | 12,035 | 58,707 | 308,848 | 95,088 | 6,975 | 38,578 | 65,528 | 585,759 |
| 按估值 | 257,773 | - | - | - | - | - | - | 257,77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9,808 | 58,707 | 308,848 | 95,088 | 6,975 | 38,578 | 65,528 | 843,532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永久業權 土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美元 | 在建工程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15 | 22,274 | 120,556 | 50,315 | 3,925 | 21,722 | – | 223,507 |
| 匯兌調整 | (192) | (375) | (5,650) | (4,034) | (132) | (659) | – | (11,04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 i) | – | – | (2,280) | – | – | – | – | (2,280) |
| 年內撥備 | 9,327 | 4,581 | 16,666 | 11,470 | 882 | 2,837 | – | 45,763 |
| 出售時對銷 | (1,826) | (3,189) | (13,773) | (3,026) | (1,180) | (1,605) | – | (24,59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 31) | (936) | – | – | – | – | – | – | (936) |
| 重新估值時對銷 | (9,426) | – | – | – | – | – | – | (9,4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2 | 23,291 | 115,519 | 54,725 | 3,495 | 22,295 | – | 220,987 |
| 匯兌調整 | 55 | 722 | 2,770 | 2,598 | 122 | 1,204 | – | 7,47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ii) | – | 444 | 946 | 30 | 65 | 156 | – | 1,641 |
| 年內撥備 | 9,205 | 6,129 | 24,968 | 9,372 | 999 | 4,698 | – | 55,371 |
| 出售時對銷 | (26) | (743) | (3,623) | (1,738) | (362) | (750) | – | (7,242) |
| 重新估值時對銷 | (9,134) | – | – | – | – | – | – | (9,13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2 | 29,843 | 140,580 | 64,987 | 4,319 | 27,603 | – | 269,094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046 | 28,864 | 168,268 | 30,101 | 2,656 | 10,975 | 65,528 | 574,4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788 | 22,993 | 146,340 | 27,515 | 2,691 | 6,322 | 4,158 | 462,807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評估各機器項目的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部分機器可用於海外工廠。該評估導致減值虧損撥回 2,280,000 美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中國工廠的業務經營進行重組，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時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已於損益全數確認減值虧損約 1,641,000 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8,570,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8,793,000 美元) 的樓宇尚未獲發任何房地產權證。本集團目前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按相關租約年期 |
| 樓宇 | 1 - 5% 或按相關租約年期 (如較短) |
| 租賃物業裝修 | 5 - 20% 或按相關租約年期 (如較短) |
| 廠房及機器 | 10 - 50% |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 12½ - 50% |
| 汽車 | 20 - 25% |
| 電腦設備及軟件 | 20 - 33⅓%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估值。位於孟加拉、柬埔寨、新加坡及英國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根據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土地及樓宇在性質、位置及狀況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位於中國及越南的樓宇的公平值則通過估計物業裝修的當前重置成本總額，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土地估值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介乎 21 美元至 76 美元（二零一六年：20 美元至 78 美元）。所用的每平方米價格略微增加將導致土地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樓宇估值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介乎 95 美元至 1,498 美元（二零一六年：119 美元至 1,480 美元）。所用的每平方米價格略微增加將導致樓宇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第三級 千美元 | 的公平值 千美元 | 第三級 千美元 | 的公平值 千美元 |
| 位於香港境外的土地及樓宇 | 257,773 | 257,773 | 243,729 | 243,729 |

年內，第三級中概無轉入或轉出。

倘於估值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土地及樓宇的賬面總值將約為 186,12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81,987,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12,83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0,484,000 美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 34 披露。

13.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就呈報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34,752 | 33,324 |
| 流動資產 | 879 | 843 |
| | 35,631 | 34,167 |

14. 商譽

| | 千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 30） | 74,941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941 |

就減值測試而言，約 74,941,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4,941,000 美元）及 31,77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1,777,000 美元）的商譽及品牌名稱（附註 15）已分別分配至代表 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

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其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進行，涵蓋三年期間，除稅前貼現率為 15.3%（二零一六年：15.5%），收益年度增長率為 10%（二零一六年：10%）以及毛利率為 19.1%（二零一六年：16.8% 至 18.0%）。超過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 3%（二零一六年：3%）的穩定增長率作出估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計銷售在內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主要假設乃根據 Vista 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況的預期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為 21,776,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零）。

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變動對計算 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如下文所披露）。

倘三年期間內的收益年度增長率下降 1% 或 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零或零（二零一六年：6,709,000 美元或 19,786,000 美元）。

倘毛利率下降 0.5% 或 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零或零（二零一六年：10,826,000 美元或 21,652,000 美元）。

倘稅前貼現率上升 0.5% 或 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零或零（二零一六年：7,707,000 美元或 14,846,000 美元）。

倘長期增長率下降 0.5% 或 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零或零（二零一六年：4,062,000 美元或 7,824,000 美元）。

15.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千美元 | 品牌名稱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0） | 73,750 | 31,777 | 105,527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50 | 31,777 | 105,527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 4,917 | - - | - 4,9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7 | - | 4,91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833 | 31,777 | 100,61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50 | 31,777 | 105,527 |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已分配至代表 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 14）。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被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總值於各項關係可使用年期期間攤銷，估計為 15 年。品牌名稱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計其將無限期向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因此，品牌名稱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期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 14。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25 | 125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3,554) | (949) |
| | (3,429) | (824) |
| 視作對聯營公司的出資（附註） | 18,625 | 18,625 |
| | 15,196 | 17,801 |

附註：視作對聯營公司的出資指向聯營公司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 | | 主營業務 |
|--------------|---------------|--------|-----------------|---------|-------|
| | | |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 所持表決權比例 | |
| PCGT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 25% | 25% | 紡織品貿易 |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一間無重大影響聯營公司的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2,669) | 1,304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64 | (96)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605) | 1,208 |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3,429) | (824) |

17. 應收貸款

除按 2.9%（二零一六年：2.9%）的年利率計息的約 1,03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 美元）外，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分期於二零二一年前償還。

18.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原材料 | 83,882 | 58,045 |
| 在製品 | 138,573 | 140,935 |
| 製成品 | 26,917 | 18,134 |
| | 249,372 | 217,1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中約 8,1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646,000 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5,883 | 236,288 |
| 減：呆賬撥備 | (38) | (880) |
| | 285,845 | 235,408 |
| 應收票據 | 949 | 2,393 |
| 暫時付款 | 6,283 | 6,630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44,520 | 43,109 |
| | 337,597 | 287,54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 31,781,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0,395,000 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介乎 15 至 120 天的信用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60 天內 | 263,388 | 222,403 |
| 61 至 90 天 | 19,030 | 12,743 |
| 91 至 120 天 | 2,070 | 226 |
| 120 天以上 | 1,357 | 36 |
| | 285,845 | 235,408 |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客戶的限額會予以定期檢討。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約為 28,58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6,631,000 美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 30 天（二零一六年：33 天）。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良好。

以下為基於到期日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逾期： | | |
| 1 至 60 天 | 28,369 | 26,460 |
| 61 至 90 天 | 126 | 171 |
| 90 天以上 | 93 | - |
| | 28,588 | 26,631 |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年初 | 880 | 957 |
| 年內撥備撥回 | (842) | (77) |
| 年末 | 38 | 880 |

20.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認購及認沽期權 | — | 1,648 |

根據 SL Global Pte. Ltd. (「**SLG**」) (Vista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Texwell Global Pte Ltd (「**TWG**」) (SLG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非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合營協議，SLG 以零代價獲授認購期權，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預先釐定代價隨時收購 TWG 其餘 49% 股權。

TWG 其他非控股股東以零代價獲授認沽期權，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預先釐定代價向 SLG 出售其於 TWG 的股權。

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 (具備適用認可專業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使用期權估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並假設：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波幅 | 65.7%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6.1% |
| 長期增長 | 1.0% |
| 無風險利率 | 2.5% |
| 市場流動性折讓 | 33.0% |
| 貼現率 | 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已釐定為約 1,648,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SLG 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收購 TWG 餘下 49% 股權。根據購股協議，SLG 及 TWG 的非控股股東同意終止合營協議，包括認購及認沽期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 1,648,000 美元的衍生金融資產已予終止確認並於損益內扣除。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 0.001% 至 1.76% (二零一六年：0.001% 至 0.3%) 的市場利率計息。

22.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美元 |
|------------------------------------|------------|-----------|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二零一六年：1 美元）的普通股（附註 i）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2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12) | (12) |
| 根據重整面值增加股份 | 3,500,000 | 4,48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000 | 4,482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2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i） | (12) | (12) |
| 根據重整面值發行股份（附註 i） | 2,306,880 | 2,954 |
| 就股份獎勵計劃 B 發行股份（附註 ii） | 13,062 | 17 |
|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iii） | 509,300 | 653 |
| 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附註 iv） | 23,580 | 3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2,822 | 3,654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法定股本增加 35,000,000 港元（分為 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向彼等共發行 2,306,8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且緊隨普通股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 1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按總代價 23,068,800 港元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購回，1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已於購回後立即全數註銷。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13,062,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已就股份獎勵計劃 B（定義見附註 29）發行予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4,754,000 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予合資格人士。受託人持有的餘下 8,308,000 股股份被視為作為股本發行。
- (i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每股 7.50 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合共配發及發行 509,3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
- (iv) 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行使，以按每股 7.50 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 23,5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2,412 | 136,646 |
| 應付票據 | 6,899 | 1,216 |
| 應計員工成本 | 74,927 | 65,1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50,037 | 50,451 |
| 其他應計費用 | 55,662 | 62,414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 30） | - | 88,903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329,937 | 404,753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介乎 14 至 60 天。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60 天內 | 139,960 | 129,989 |
| 61 至 90 天 | 1,515 | 4,648 |
| 91 至 120 天 | 467 | 616 |
| 120 天以上 | 470 | 1,393 |
| | 142,412 | 136,64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二零一六年：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償還）。

總額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流動 | 321,004 | 393,773 |
| 非流動 | 8,933 | 10,980 |
| | 329,937 | 404,753 |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 | 業務合併 | | | | | 總計 千美元 |
|---------------|--------------|---------------|-------------|---------------|-------------|-----------|
| |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 重估物業 千美元 | 定額福利負債 千美元 | 稅項虧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69 | 20,292 | (1,053) | - | 19,308 |
| 匯兌調整 | - | 1 | (904) | 194 | - | (709)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581) | (106) | - | (3,68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0） | 12,537 | 221 | 1,358 | - | - | 14,116 |
| 計入損益 | - | - | - | (30) | - | (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37 | 291 | 17,165 | (995) | - | 28,998 |
| 匯兌調整 | - | 15 | 729 | (50) | (25) | 669 |
|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0 | 1,027 | - | 2,697 |
| （計入）扣除損益 | (836) | 744 | 29 | (26) | (1,021) | (1,11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1 | 1,050 | 19,593 | (44) | (1,046) | 31,25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40,559,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6,464,000 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 6,239,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餘下虧損 34,32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6,464,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未確認稅項虧損約 4,992,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3,217,000 美元）可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連續最多 5 年抵銷應課稅溢利外，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資產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前按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 40,722,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9,775,000 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到期的供款已向有關計劃作出。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英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設立基金式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取消向公司新成員開放。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的退休福利相當於年滿退休年齡時最終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英國的該計劃令本集團須精確計算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及長壽風險等風險。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透過貼現計劃將予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計劃資產回報低於該利率，將出現計劃虧絀。目前，計劃的股權、多元化增長基金、債務工具、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及物業基金組合較均衡。由於計劃負債屬長期性質，退休金的受託人認為計劃資產投資於該組合屬恰當，以平衡基金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然而，這將被計劃的公司債券回報及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脹風險

該計劃允許英國的通脹率適用於預期福利。通脹金額調整按計劃契約所載指數計算。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的現值參考有關計劃參與者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評估由 Jardine Lloyd Thompson Group PLC (位於 The St Botolph Building, 138 Houndsditch, Londo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並按概約基準分別更新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透過貼現計劃將予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計量。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貼現率 | 2.4% | 2.6% |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 | |
| — 股權及物業基金 | 6.6% | 7.4% |
| — 債券及現金 | 3.1% | 3.9% |
| 未來退休金增長率 | 3.1% | 3.2% |
| 通脹率 | 3.2% | 3.3% |
| 遞延領取退休金人員的重估率 | 2.2% | 2.5% |

就該定額福利計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於損益確認的淨利息開支 | (151) | (178)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 | |
| 計劃資產回報 (計入淨利息開支的數額除外) | 3,194 | 5,986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1,019) | (8,549)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 577 | 806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2,513 | —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 5,265 | (1,757) |
| 總計 | 5,114 | (1,935) |

兩個年度的淨利息開支計入損益中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責任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所示：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基金式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 46,493 | 47,012 |
| 計劃資產公平值 | (46,228) | (41,153) |
|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負債淨額 | 265 | 5,859 |

兩個年度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於年初 | 47,012 | 50,943 |
| 匯兌調整 | 4,264 | (9,242) |
| 利息成本 | 1,231 | 1,612 |
| 已付福利 | (3,943) | (4,044) |
| 精算(收益)虧損 | (2,071) | 7,743 |
| 於年末 | 46,493 | 47,012 |

兩個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於年初 | 41,153 | 45,091 |
| 匯兌調整 | 3,972 | (8,131) |
| 利息收入 | 1,080 | 1,434 |
| 計劃資產回報 | 3,194 | 5,986 |
| 已付福利 | (3,943) | (4,044) |
| 僱主供款 | 772 | 817 |
| 於年末 | 46,228 | 41,153 |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 | 72 |
| 股權投資 | 8,353 | 10,485 |
| 多元化增長基金 | 15,891 | 15,237 |
| 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 | 13,530 | 7,670 |
| 債務投資 | 5,126 | 5,089 |
| 物業基金 | 3,223 | 2,600 |
| 總計 | 46,228 | 41,153 |

上述股權、債務工具及物業基金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約為 4,27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420,000 美元）。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通脹率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 如貼現率減少 0.2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 4.1%（二零一六年：4.0%）。
- 如貼現率上升 0.2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 3.8%（二零一六年：5.0%）。
- 如通脹率上升 0.2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 2.5%（二零一六年：2.5%）。
- 如男性及女性預期壽命增加一年，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 3.3%（二零一六年：3.8%）。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若干假設可能互相關聯，致使假設不太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出現變動。

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報告期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亦採用此方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為 16 年（二零一六年：16 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 80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37,000 美元）供款。

26.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銀行借款包括： | | |
| 銀行貸款 | 411,841 | 365,393 |
| 銀行進出口貸款 | 114,458 | 106,743 |
| 銀行透支 | 4,025 | 5,422 |
| | 530,324 | 477,558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3,171 | 5,060 |
| 無抵押 | 527,153 | 472,498 |
| | 530,324 | 477,558 |
| 借款賬面值應付情況如下： | | |
| 一年內 | 9,000 | 7,047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9,000 | 9,000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4,000 | 23,000 |
| | 32,000 | 39,047 |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賬面值應付情況如下： | | |
| 一年內 | 237,055 | 177,192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79,267 | 96,482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82,002 | 164,837 |
| | 498,324 | 438,511 |
|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507,324) | (445,558)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 23,000 | 32,000 |

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約 164,680,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有關一項銀行融資相關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之一。本集團其後已自銀行取得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介於 2.64% 至 5.25%（二零一六年：2.20% 至 5.25%）。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清。

2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下列關聯公司之間有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i）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011 | — |
| 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附註 iii） | 217 | — |
| | 1,228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ii） | | |
| 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附註 iii） | — | 152 |

附註：

- (i)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 705,000 美元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本年度最高結餘為 705,000 美元。餘下 523,000 美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即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及羅正亮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清。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1)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A**」）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用於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 128 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67%）由最終控股公司 Crystal Group Limite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A 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承授人並無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代價。所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時歸屬，無歸屬要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 9,903,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該公平值透過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使用收入法計算，並採用年貼現率 12% 貼現至現值。

(2) 股份獎勵計劃 B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B**」），批准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股份獎勵的管理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 B 的目的在於激勵本集團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留住及激勵熟練、經驗豐富人員及透過向彼等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 B 有效期為十年，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股份當日開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2,000 股股份已授予 93 名股份獎勵計劃 B 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並無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代價。當選定人士達到股份獎勵計劃 B 所訂明服務期間的條件時，受讓人將向該合資格人士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特定類別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
| 第一批 | 4,754,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二批 | 4,154,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三批 | 4,154,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2) 股份獎勵計劃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9,864,000 美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B 所持股份獎勵的變動：

|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第一批 | 4,754,000 | (4,754,000) | - |
| 第二批 | 4,154,000 | - | 4,154,000 |
| 第三批 | 4,154,000 | - | 4,154,000 |
| | 13,062,000 | (4,754,000) | 8,308,000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市價計量，並就於若干期間的轉讓、出售及銷售限制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估計市價 | 7.89 港元 | 7.89 港元 | 7.89 港元 |
| 股份數目 | 4,754,000 | 4,154,000 | 4,154,000 |
| 歸屬日期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日 |
| 總限制期間 | 3 年 | 4 年 | 5 年 |
| 預期波幅 | 33.8% | 33.9% | 34.4% |
| 無風險利率 | 1.3% | 1.4% | 1.5%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1.7% | 1.7% | 1.7% |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作出。

預期波幅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每日波幅釐定，年期與受限制期間相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B 下的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總額 4,487,000 美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 Vista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arfar Limited (「Starfar」) 與獨立第三方 Grand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Grand Vista」, 作為收購 Vista 的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該協議」), 本集團收購 Vista 全部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以代價 190,080,000 美元收購 Vista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包括以現金支付的 101,177,000 美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結付的現值 83,003,000 美元結餘及代價的上調金額 5,900,000 美元。協定上調金額 5,90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 74,941,000 美元。Vista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的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收購乃為不斷擴大本集團的服裝業務而作出。

收購相關成本約 1,211,000 美元不計入已轉讓代價, 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 |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28 |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 | 105,527 |
| 衍生金融資產 | 1,64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89 |
| 存貨 | 16,406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382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70) |
| 銀行借款 | (39,047) |
| 稅項負債 | (2,610) |
| 遞延稅項 | (14,116) |
| 非控股權益 | (2,671) |
| | 115,139 |

於收購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 13,673,000 美元。於收購日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值約為 15,065,000 美元。於收購日期, 對預期不可收回訂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 1,392,000 美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收購 Vista**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千美元 |
|-----------|-----------|
| 已轉讓代價 | 190,080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 (115,139)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74,941 |

收購 Vista 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Vista 集合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不獨立於商譽確認，原因是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稅項扣減用途。

收購 Vista 的淨現金流出

| | 千美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101,177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1,382) |
| | 79,795 |

收購 Vista 的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將公平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業務合併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可比較方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附註 15 所載條件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溢利概不產生於 Vista 的額外業務。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約為 1,961,977,000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 139,694,000 美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溢利，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 Vista (續)

基於 Vista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的假設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客戶關係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3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SEL」) 及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SM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 12,000 美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SEL 及 SML。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 千美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2)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38) |
| 已出售淨資產 | 18 |
| 出售虧損 | 6 |
|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
| 現金代價 | (12)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 31 |
| | 1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SEL 及 SML 的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L 及 SML 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審慎管理淨債務股本比率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 26 披露的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64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3,368 | 433,898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860,261 | 1,003,330 |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之買賣以外匯計值，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的重大外匯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港元 | 465 | 119,661 | 19,424 | 680 |
| 人民幣 | 19 | 267 | 1,289 | 1,237 |

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時將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的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 5% 的敏感度詳情。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 5% 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時，溢利增加。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時，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產生可比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除稅後溢利 | 53 | 40 |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結餘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及 26）。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該等未履行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履行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 0.5%（二零一六年：0.5%）的增減幅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浮息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 0.5%（二零一六年：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 2,08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994,000 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 68.5%（二零一六年：60.6%）。

為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能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遍佈多個地區的客戶。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 26。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二零一七年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 1 個月 千美元 | 2 至 3 個月 千美元 | 4 個月至 1 年 千美元 | 超過 1 年 千美元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1,735 | 103,407 | 45,862 | 8,933 | 329,937 | 329,937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0 | 498,324 | 4,518 | 4,590 | 24,994 | 532,426 | 530,324 |
| | | 670,059 | 107,925 | 50,452 | 33,927 | 862,363 | 860,261 |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 1 個月 千美元 | 2 至 3 個月 千美元 | 4 個月至 1 年 千美元 | 超過 1 年 千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的賬面值 千美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0,848 | 88,082 | 134,843 | 10,980 | 404,753 | 404,75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18,632 | - | - | - | 118,632 | 118,63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2,235 | - | - | - | 2,235 | 2,23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52 | - | - | - | 152 | 152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7 | 445,557 | - | - | 34,635 | 480,192 | 477,558 |
| | | 737,424 | 88,082 | 134,843 | 45,615 | 1,005,964 | 1,003,330 |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 1 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約為 498,32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438,510,000 美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期劃分的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 | 按要求或少 |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於 1 個月 千美元 | 1 至 3 個月 千美元 | 3 個月至 1 年 千美元 | 1 至 2 年 千美元 | 2 至 5 年 千美元 | 流出總額 千美元 | 賬面值 千美元 |
| 二零一七年 | 12,841 | 62,851 | 165,224 | 187,845 | 91,158 | 519,919 | 498,324 |
| 二零一六年 | 27,591 | 112,022 | 38,597 | 100,540 | 181,012 | 459,762 | 438,510 |

倘浮動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將會有變。

33. 金融工具 (續)

33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 (i)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
| | 第 2 層級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第 2 層級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 | |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認購期權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648 | 1,648 | 附註 |

附註：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參閱附註 20。

兩個年度概無第 2 層級轉入或轉出。

- (ii) 就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2,647 | 42,994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
| 年內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賃付款： | | |
| 土地及樓宇 | 12,503 | 9,864 |
| 廠房及機器 | 919 | 1,773 |
| | 13,422 | 11,63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按以下期限到期：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 一年內 | 10,985 | 5,553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41 | 6,407 |
| — 超過五年 | 3,374 | 1,212 |
| | 30,000 | 13,172 |
| 廠房及機器 | | |
| — 一年內 | 598 | 467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0 | 190 |
| | 1,418 | 657 |
| | 31,418 | 13,829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及樓宇、辦公室物業及機器應付的租金。租約按年期一至十年議定，而租金乃按一至十年的年期釐訂。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1） | 12,835 | 10,484 |
| 存貨（附註 18） | 8,100 | 7,646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9） | 31,781 | 30,395 |
| | 52,716 | 48,525 |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 |
| 同系附屬公司 | 出售土地及樓宇 | – | 52,826 |
| | 已付租金 | 1,841 | – |
| | 已收管理費 | 513 | 62 |
| | 分包收入 | 199 | – |
| | 設備租賃開支 | 25 | – |
| 聯營公司 | 購買材料 | 6,671 | 19,903 |
| | 已收索償 | 589 | – |
| 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附註） | 已付租金 | 1,205 | 921 |
| | 已收手續費 | 20 | 128 |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即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及羅正亮先生）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同時身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短期福利 | 6,556 | 14,313 |
| 離職後福利 | 96 | 76 |
| | 6,652 | 14,389 |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合計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d)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承擔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控股的公司訂立幾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期內租金開支總額載於附註 37(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根據該等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3,132,000 美元及 2,228,000 美元。

(e)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授權准許本集團就不同地區的業務及經營使用若干商標及域名，以及（倘適用）使用及／或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封面及封底使用的商標。本集團已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代價。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就已或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而產生的負債。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 融資現金流量 千美元 | 其他變動 (附註 i) 千美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8,632 | (118,632)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2 | (152) | – | – |
| 銀行借款 (附註 ii) | 472,136 | 41,632 | 12,531 | 526,299 |
| | 590,920 | (77,152) | 12,531 | 526,299 |

附註：

(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的影響及就銀行借款已確認融資成本。

(ii)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進出口貸款。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包括新籌銀行借款淨額及銀行借款還款及已付利息。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付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晶苑時裝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 港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Crystal Industrial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 孟加拉 孟加拉塔卡 | 350,000,000 | - | 100 | - | 100 | 服裝製造 |
| 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7,502,000 港元 | 100 | - | 100 | - | 提供企業服務 |
| Crystal Martin Ceylon (Private) Limited |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 1,792,466,900 | - | 100 | - | 100 | 服裝製造 |
|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imited | 柬埔寨 | 8,226,000 美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製造 |
| 晶苑馬田(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970,497 港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Crystal Mart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國 | 100 英鎊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晶苑馬田內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 澳門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 港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500,020 港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益力堅(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 澳門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 越南 | 26,000,000 美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製造 |
| 晶工毛衫(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 澳門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SL Global Pte. Ltd. | 新加坡 | 6,052,605 新加坡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貿易 |
| 東莞晶苑毛織製衣有限公司* | 中國 | 436,320,000 港元 | - | 100 | - | 100 | 服裝製造 |

* 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8,242 | 58,242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 | 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9,341 | 217,2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156 | 89 |
| | 587,537 | 217,316 |
| 資產總值 | 645,779 | 275,558 |
| 權益及負債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654 | 12 |
| 儲備（附註 41） | 637,598 | 103,461 |
| 權益總額 | 641,252 | 103,47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527 | 1,02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18,6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2,429 |
| | 4,527 | 172,08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645,779 | 275,558 |

41.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股份獎勵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171,126 | 171,12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1,596 | 271,596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9,903 | - | - | 9,903 |
| 已付股息 | - | - | - | (349,164) | (349,16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903 | - | 93,558 | 103,461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1,010 | 101,010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 - | 12 | 12 |
| 根據重整面值發行股份 | - | - | - | (2,954) | (2,954) |
|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扣除上市開支) | 496,111 | - | - | - | 496,111 |
| 就股份獎勵計劃 B 發行股份 | (17) | - | - | - | (17)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 4,487 | - | 4,487 |
| 就股份獎勵計劃 B 歸屬股份 | 3,714 | - | (3,714)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64,512) | (64,5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808 | 9,903 | 773 | 127,114 | 637,598 |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收益 | 1,700,714 | 1,688,458 | 1,763,392 | 2,177,994 |
| 除稅前溢利 | 96,969 | 79,859 | 144,780 | 174,371 |
| 所得稅開支 | (15,166) | (11,574) | (21,128) | (25,854) |
| 年內溢利 | 81,803 | 68,285 | 123,652 | 148,51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1,803 | 68,285 | 123,652 | 148,42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88 |
| | 81,803 | 68,285 | 123,652 | 148,517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資產總值 | 1,232,093 | 1,073,864 | 1,360,823 | 1,821,725 |
| 負債總額 | (692,225) | (541,904) | (1,052,594) | (910,957) |
| 權益總額 | 539,868 | 531,960 | 308,229 | 910,76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39,868 | 531,960 | 305,558 | 910,76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2,671 | — |
| | 539,868 | 531,960 | 308,229 | 910,768 |